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第六軍團〇〇〇旅，於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間執行演訓任務，因經費撥補不及，部分官兵為達成任務，竟未依採購作業規定，賒欠廠商貨款計新台幣一百四十三萬餘元，釀成軍民財務糾紛；復該旅對所屬幹部監督考核不嚴、保修紀律鬆弛、政戰監察制度未能發揮防弊功效等，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未能深入

檢討改進，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興建「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本案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又以未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圖說發包及簽立工程合約，並於本案建物未領得建造執照，尚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前，先行施工興建，於尚未完工驗收領得使用執照前先行使用，且營運收支未編歲入出預算，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明知岡山以北燃氣電廠，用氣時程延後，卻未能妥為因應，任由實際用氣過度偏離需求預測，致過早投資新營加壓站設備，造成該站設備長期閒置；且該站耗費六億餘元裝設之加壓機組，完工五年迄未商轉，造成巨額公帑浪費等情案查處情形……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重件碼頭對環境之影響，係以監測及逕行判斷取代科學實質評估，有悖於環境影響評估「預防重於補救」之精神，又對於「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提出之警訊，疏於查證因應等，該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審查「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未善盡審查及監督之責任，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決策機制欠缺專業；且自成立近五十年來，未訂立相關轉投資作業規範，以資遵循；另該會所投資之事業，多虧損嚴重，效益欠佳等；又該會疏於管理公股代表職責及酬勞支領等情，益證經濟部未善盡監督職責；復查經濟部對於所指派擔任兼職單位之董、監事，未切實考

核績效，亦未訂立相關規定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二九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三三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 三六
三、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三九
四、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四二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九次會議紀錄…… 四四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五〇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五二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六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

四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一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一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四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五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七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九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六九

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	----

選舉事項

一、本院九十三年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當選名單.....	七〇
二、本院九十三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七委員會召集人當選名單.....	七一

工作報導

一、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七一
二、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七二
三、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七八

人事動態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布之聘任人員.....	八〇
二、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二日發布之人事異動.....	八〇

一般法令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函規定~關於參加本基金人員申請曾服大專學生集訓結訓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為何辦理案.....

八一

大事記

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大事記.....

八一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國字第0922100436號

主旨：公告糾正「陸軍六軍團○○○旅，於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間執行演訓任務，因經費撥補不及，部分官兵為達成任務，竟未依採購作業規定，賒欠廠商貨款計新台幣一百四十三萬餘元，釀成軍民財務糾紛，嚴重影響國軍形象；復該旅對所屬幹部監督考核不嚴、保修紀律鬆弛、政戰監察制度未能發揮防弊功效，致發生幹部體罰士兵、假結報經費及官兵自購料件等諸多弊端，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未能深入檢討改進，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五四期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為陸軍第六軍團○○○旅於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間執行演訓任務，因經費撥補不及，部分官兵為達成任務，竟未依採購作業規定，賒欠廠商貨款計新台幣一百四十三萬餘元，釀成軍民財務糾紛，嚴重損害國軍形象；復該旅對所屬幹部監督考核不嚴、保修紀律鬆弛、政戰監察制度未能發揮防弊功效，致發生幹部體罰士兵、假結報經費及官兵自購料件等諸多弊端，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未能深入檢討改進，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陸軍第六軍團○○○旅於民國(下同)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執行演訓任務頻繁，因經費撥補不及，後勤維修補給作業緩慢，該旅所屬營、連幹部為求達成任務，未依規定辦理小額採購，而以賒欠取物、官兵自購料件或設立私帳等方式因應，期間復因營、連幹部及財務士之離退，未能管制及交接債務，致衍生商家至營區催討欠款，肇生糾紛等情事；又該旅營長黃○○中校以不實單據結報費用及連長馬○○上尉體罰士兵等不當行為，已嚴重損及國軍形象。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一、陸軍○○○旅因執行演訓任務經費撥補不及，該旅所

屬營、連幹部未依規定辦理小額採購程序，賒欠商家貨款，並肇生糾紛，損及國軍形象，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未能切實檢討，落實監督管制措施，核有違失：

(一)按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由作業單位自行依需求填製「請購單」並賦予「採購編號」，循作業程序簽核後辦理；「採購編號」由各單位依便利統計原則自行律定。軍事機關財務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百三十九條及「陸軍財務勞務暨小額採購作業規定」均訂有明文。又基層營、連辦理小額採購均依「國軍基層單位財務管理作業手冊辦理」，辦理採購須先行填具「申購單」經簽奉單位主官同意後始可辦理採購，嚴禁未經主官批示即擅自辦理動支經費辦購，或以私款墊支採購。經管財務人員購得物品後，單位主官（管）須依規定實施驗收，並參酌情況考量與廠商進行聯繫，查察有無開具假發票或單據浮報，套領公款情形。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原始憑證，須有完整之店章、負責人私章或免用統一發票章等要件，並呈核單位主管驗收簽章及主官批示後，始可歸檔存查；此有基層部隊政戰實務工作準據可參。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五二一條規定：「國軍貫徹……三具體做法（一）國軍崇法務實，凡事均應秉持三實——誠實、

踏實、結實之要求……澈底根除「虛偽造假」、「瞞上欺下」……儘量發掘虛偽造假之情事，嚴懲失職人員，以杜絕造假歪風。」

(二)查陸軍○○○旅於八十八至八十九年間，因執行漢光演習任務、復原及營舍整修等一般庶務，該旅所屬各營、連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小額採購程序，先行向營區週邊之商家營興行賒欠取物，經查該旅所屬各營、連計有四十一個單位，其中有三十二個單位，積欠該行新台幣（下同）一、一八五、一○○元。嗣因該旅官兵檢舉，該旅遂報請陸軍總部核撥經費以償還賒欠款項，陸軍總部乃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協助償還積欠款項。嗣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諮詢委員暨軍中人權促進會會長陳○○及諮詢委員陳○○詢及陸軍○○○旅有否仍賒欠商家之情事，案經陸軍總部軍紀監察處監察官及主計署主計官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對陸軍○○○旅所屬連、營財務士、業務士、連級主官計五百四十五人進行問卷、訪談並簽具切結書，另陸軍總部亦訪談湖口營區週邊商家計十九家，發現該旅戰○營等單位未依前揭小額採購規定辦理，仍積欠營興行計二四六、六六九元，該旅始於九十一年四月中旬全數清償完畢。嗣陸軍第六軍團分別於九十年三月及九十

二年九月先後懲處○○○旅旅長姚○○少將、旅部連連長秦○○少校等十二員軍官，各予申誡乙次處分。另陸軍總部稱，○○○旅八十八至八十九年間積欠商家之一、一八五、一○○元，業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查該旅戰○營戰○連、戰○營營部連、戰○連及戰○連等單位實際償還商家欠款之日，分別為九十年三月、六月及九十一年一月，此有上開單位之預財士陳○○、史○○、胡○○及陳○○等人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證人切結書影本可稽，顯見上揭單位涉有虛偽造假、瞞上欺下，有違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五二一條國軍應崇法務實，秉持誠實、踏實、結實之要求。

(三)綜上，本件陸軍○○○旅賒欠商家乙案，係因八十八至九十一年期間該旅執行多項演訓任務（漢光、長勝演習等），上級未先撥補經費，復加以該旅現行之行政經費不足以支應演訓所需，各級幹部為求順利完成任務，未遵照前揭規定，以賒欠取物方式因應，完成演訓任務，期間復因營、連幹部及財務士之離退，又未能管制及交接債務，致衍生商家至營區催討欠款肇生糾紛情事，並經媒體輿論大幅報導，嚴重斲損國軍聲譽；再查部隊賒欠商家欠款情事，除陸軍○○○旅外，尚有陸軍總部化學兵署、陸

軍○○○旅等單位均發生積欠商家貨款情事，顯見基層連隊幹部便宜行事，未遵守小額採購相關規定，先取物後付款，致衍生不法弊端及軍民糾紛，此一陋習於軍中之有年，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未能徹底檢討加強基層營、連幹部法紀教育，並落實監督管制措施，發掘虛偽造假歪風，核有違失。

二、陸軍○○○旅後勤補給作業緩慢，致部分官兵為達成裝備妥善率之目標，發生自購車材材料之情形，違反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未能適時深入檢討改進，以健全國軍後勤保養維修制度，核有違失：

(一)按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五二二條規定：「三、具體做法：……(六)各級幹部應針對單位狀況，深入查察，防止單位發生左列不當情事：……5. 裝備保養方面：或讓官兵自費添購車材零配件。四、獎懲：……(二)懲罰：違犯上述規定，涉有刑責者，當事人依法偵辦，單位主官（管）核以記過以上處分，如未構成法辦者，當事人行政重處，單位主官（管）視情節議處。五、一般規定：(一)本命令，各級主官應要求逐級宣導，每月併幹部會議檢討單位現存缺失，研擬改進措施，確實督導貫徹。(二)本部併定期與不定期檢查執行情形，若執行不力，嚴懲失職責任。」

「
(二)查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諮詢委員暨軍中人權促進會會長陳○○女士於九十一年三月間指稱：陸軍○○○旅仍有士兵自購料件要求查處等情；案經陸軍總部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對陸軍○○○旅裝部第○營及戰車第○營所屬士官兵計二百人實施問卷訪談，發現該旅計有戰車第○營林煌閱等十二位士兵自購車材料件，其種類計有悍馬車之啟動馬達、戰車鼓風機心子等，共二十一項二十六件，墊付總金額為三〇、五五〇元（內含軍官幹部墊付款，其中戰○營戰○連連長劉○○支付一、〇〇〇元、戰營營部連連長劉○○支付二、五〇〇元及中尉排長張○○支付一、六〇〇元）；經查官兵自購料件係肇因於後勤補給作業緩慢，為達成裝備妥善率之目標，裝備保養人員及連隊幹部遂便宜行事，而以自費購買車材料件方式處理，雖經陸軍總部查證稱係個人自發性行為，並未發現有連隊幹部以強迫或假期管制等手段要脅之情事，此有陸軍總部對陸軍六軍團○○○旅自購車材案查證情形報告可稽。

(三)綜上，陸軍○○○旅因補給維修作業緩慢，致部分官兵為達成任務，以自費購買車材料件，違反採購及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惟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未

能適時深入檢討改進，以健全國軍裝備保養維修及料件申補作業，核有違失。

三陸軍○○○旅連長馬○○上尉體罰士兵，副營長羅○○少校及連輔導長黃○○少尉未依規定反映，後經官兵檢舉申訴，該旅亦未詳盡調查，以釐清事實真相，且懲處程序顛倒紊亂，國防部及陸軍總部均未加以檢討，均有欠當：

(一)按國防部於七十三年四月五日以（七三）正歧字第五三八七號令頒：「二、『體罰、凌虐、謾罵』釋義：

(一)體罰：1.界說：凡高階或高職者，以己身之肢體、器械或物品，觸擊低階、低職者，使其身體易傷、易痛作為懲罰手段，或借助第三人行使者。2.方式：(1)用手掌、拳頭擊打或用手肘觸擊受罰者身體各部位，作為處罰手段者。……(3)用腿（腳）踢打或用膝蓋頂撞受罰者身體各部位，作為處罰手段者。……(5)其他有足以致人於傷、易痛或損害個人之尊嚴之行為者。」國軍基層管教法○八〇〇二規定：「對違反管教法規定人員之懲處：一、凡違反管教法規定，如體罰、凌虐部屬，達傷害程度，當事人一律法辦；其未達傷害程度者，按情節屬行行政處分。並視個案檢討主官（副主官、政戰主管）失職責任，如自行查處反映者，免予處分。二、發生體罰、凌

虐事件，按『軍紀（重大違紀犯法及意外）事件反應程序，立即報國防部，其隱瞞不報者，加重處分』辦理。」又師（聯兵旅）級人事評議（調查審議）委員會：專司申覆受理、案件舉發，以收『速審速決』之时效。一、評議軍官撤職、記大過、罰薪、檢束，及士官、士兵之管訓處分。二、對意外傷亡、不當管教、自我傷害及連級評議複議與自行查處案件之調查與處理。……八、人事評議（調查審議）委員會之建議，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執行。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五〇一八條及國軍基層管教作法第七〇〇三條均訂有明文。

(二)查陸軍〇〇〇旅戰〇營戰〇連連長馬〇〇上尉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湖口台地實施戰車次口徑規正射擊時，因戰車駕駛一兵陳〇〇操作戰車停動之間，致連長馬〇〇上尉險從戰車上摔落，渠一時情緒失控，於口頭斥責之同時並以腳踢駕駛陳〇〇頭盔，經副營長羅〇〇少校發現後制止，惟事後連輔導長黃〇〇少尉亦接獲陳〇〇申訴，惟副營長羅〇〇及連輔導長黃〇〇少尉均未依上揭規定向上級反映；同年十一月間該旅接獲官兵檢舉馬〇〇上尉體罰士兵及言行不當等情，案經保防官王〇〇上尉調查，卻未依國軍案件調查實施規定，向案內關係人

（陳〇〇）訪查並蒐集相關事證，瞭解事實真相；保防官王〇〇上尉又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簽報本案略以：「馬〇〇上尉是做勢踢駕駕駛陳〇〇，不小心踢到其頭盔，並以馬員延誤官兵休假、向官兵借錢（合計四百元）、請喝飲料等情屬實。不適現職，建議記大過二次，勒令退伍；輔導長黃〇〇少尉未盡規勸之責，予記過乙次處分。」案經旅長陳〇〇少將批准在案，並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昌仁字第五五七三號令核定馬〇〇上尉記大過二次處分；復經該旅懲處人事評議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開會表決通過，馬〇〇上尉違反軍紀營規及軍紀案件，記兩大過處分，並不適服現役，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辦理退伍；惟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五〇一八條規定，對不當管教及軍官記大過評議案件，係屬師（聯兵旅）級人事評議委員會之權責，旅長陳〇〇少將未依前揭規定處理，先行發布懲處命令，再將本案交由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懲處程序顛倒紊亂，國防部及陸軍總部均未加以檢討，均有欠當。

四、陸軍〇〇〇旅營長黃〇〇中校以不實單據結報費用並向業者收取金錢，納入私帳運用，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確定在案，惟該旅未能依法令規定檢討黃員行政疏

失責任，國防部及陸軍總部亦未能有效監督管制，核有疏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同一過犯行為，已在刑事偵審中，不得開始懲罰程序，其在進行懲罰程序後，開始刑事偵審中，應即停止懲罰程序。」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涉有刑事嫌疑，經軍事審判機關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緩刑、免刑或不受理之宣告者，其行政過失部分，仍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罰。」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三〇〇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凡涉案官兵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經判決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責者，仍應由人事部門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行政疏失懲處後續作業。」又剋扣官兵伙食，或截留款項移作他用，當事人記大過乙次（含各級考管疏失責任檢討），過犯行為人若為主官（管），其懲處標準比照當人懲處加重一級處分，陸軍防止貪瀆及各級考管疏失責任處分一覽表訂有明文。

(二)查陸軍〇〇〇旅戰〇營營長黃〇〇中校自八十八年八月要求財務士林〇〇〇下士以不實單據假結報套領副食費計七五、四〇〇元，另溢收各連影印費六、七二六元，復向承攬該營廚餘之蕭〇〇要求贊助六

部割草機並收取七四、〇〇〇元，共計一五六、一二六元納入私帳運用，支用於該營各連之軍械室整修、春節獎金發放、懇親會、外購副食品、餐具、資料櫃、車材、相機及餐會等。案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以法愛字第一二五〇號起訴書將黃〇〇、林〇〇提起公訴，嗣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法仁字第二一號判決，主文略以：「黃〇〇、林〇〇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各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黃〇〇、林〇〇被訴共同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部分均無罪，係因渠等圖利國庫之行為，與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公布修正後之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圖利罪構成要件不符；亦即其行為不成立犯罪。」嗣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九一）法仁字第三四二號函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並以副本函知陸軍〇〇〇旅，內容略以：「被告黃〇〇、林〇〇等乙案業經依法判決確定，黃〇〇部分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確定、林〇〇部分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確定。」該旅未依前揭規定檢討黃〇〇中校行政疏失責任；迨經本院調查，該旅始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以（九二）錦仁字第五

九一五號令核定黃○○中校因經費運用核銷不當，

並登載於不實之公文書，予以記過二次處分。綜上，黃○○中校偽造文書乙案早於九十一年一月判刑確定在案，惟該旅未能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迅即檢討黃員行政疏失責任並依上揭規定懲處，國防部及陸軍總部亦未能有效監督管制，核有疏失。

五、陸軍○○○旅黃○○中校、馬○○上尉於任職營、連長期間，分別因不實單據假結報經費及體罰案件，遭移送法辦、調職或記大過、不適服現役退伍等處分，惟渠等是年考績均考列甲等以上，顯違反強化國軍軍(士)官考核具體辦法等相關規定，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未能有效監督並依規定議處相關主管考核不實之責任，均有不當：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及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事項，如有徇私失實或遺漏錯誤，依左列責任區分，按情節輕重，循有關規定懲處：一、初考官、覆考官所評相同，應負連帶責任。二、初考官、覆考官所評各異，失職者議處。三、對因思想、品德不良或才不稱職而受調職或處分者，應檢討最近二年考績之有關

考評，如有不實，查明議處。四、最近兩年考績結果

，有顯著差異而無具體佐證者，查明不實原因及責任議處。五、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審查不實管制疏忽或對有關資料故予隱匿或虛列，查明有關責任人員議處。六、審核官如對考績督導不力或疏於檢查經查屬實者議處。」又記大過或累積大過二次以上處分，或年度內因品德不良犯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宣告免刑、緩刑或判處拘役、罰金、易科罰金或交付感化者，其考績等得評列「丙上」以下，強化國軍軍(士)官考核具體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訂有明文。

(二)查黃○○中校於八十八年、八十九年任陸軍○○○旅營長期間，以假結報經費逕向廠商收取福利金，違反陸軍防止貪瀆懲處及連坐處分第十五條：「持用假憑證核銷經費，製作不實之驗收紀錄」及第十七條：「剋扣官兵伙食或截留款項，移作他用」等規定，經移送法辦，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於九十一年一月判決確定在案，然黃員八十八年至九十年等三年考績均考列甲等；又馬○○上尉於八十八年間發生體罰士兵案件，同年十二月核定二大過處分，以不適服現役，於翌年三月十六日辦理退伍

在案，而馬員八十八年考績仍列甲上，惟按強化國軍軍（士）官考核具體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記大過或累積大過二次以上處分，或年度內因品德不良犯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宣告緩刑者，其考績等得評列丙上以下，顯見陸軍○○○旅未能落實上開考核具體辦法；又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審核官及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事項均應審核，如有不實、督導不力或疏於檢查者應予議處，綜上本件初考官、覆考官及審核官均未能切實考核所屬，國防部及陸軍總部亦未能有效監督，並依規定檢討相關主管疏失責任，均有不當。

綜上所述，陸軍○○○旅於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間執行演訓任務，因經費撥補不及後勤補給作業緩慢，致部分官兵為達成任務，以賒欠取物或自購料件等方式便宜行事，違反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及採購作業規定；又該旅對所屬幹部監督考核不嚴、保修紀律鬆弛、法紀觀念淡薄及政戰監察部門未能發揮防弊功能，肇生軍民財務糾紛、體罰士兵、假結報經費納入私帳運用等諸多弊端，國防部及陸軍總部對所屬監督考核不周，未能切實檢討改進，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859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興建「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本案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又以未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圖說發包及簽立工程合約，並於本案建物未領得建造執照，尚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前，先行施工興建，於尚未完工驗收領得使用執照前先行使用，且營運收支未編歲入出預算，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興建「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

程」，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本案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又以未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圖說發包及簽立工程合約，並於本案建物未領得建造執照，尚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前先行施工興建，於尚未完工驗收領得使用執照前先行使用，且營運收支未編歲入出預算，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地區發生強烈地震，南投縣屬因震災受創之災區。同年十一月間，南投縣縣長指示該縣府相關單位就該縣於九二一震災後產業重建、經濟復甦提出可能方案供評估，該府計畫室於九二一震災之前正負責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及城鄉風貌計畫之統籌及執行，遂由該室提出重建綱要計畫可能方案向縣長簡報，經決定於該縣國姓鄉福龜地區興建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以下簡稱本案系爭建物）。並由台灣省政府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核定將原支援該縣府辦理中投公路高架橋下人文觀光廣場建設工程四千萬元變更為二千萬元，另二千萬元移作辦理本案系爭建物之經費（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八八府財務字第一〇三六八一號函參照）。經查，南投縣政府辦理本案有下列違失：以限制性

招標辦理本案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又以未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圖說發包及簽立工程合約，並於本案建物未領得建造執照尚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前先行施工興建，於尚未完工驗收領得使用執照前先行使用，且營運收支未編歲入出預算等。茲分述如下：

一、南投縣政府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本案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顯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所稱「限制性招標」係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得採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定有明文。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一、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二、原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二)南投縣政府計畫室為辦理本案系爭建物發包施工乙事，以本案工程「為九二一災後重建指標性建築，涵蓋公共、產業、生活、社區重建等四大要項之實質輔導重建各項展示及災區生機重現等功能積極帶動重建計畫給災民信心，並奉縣長簡報會議中指示，指定為南投縣九二一震災回顧展之場地，並希望能盡快施工完成以帶動重建信心，敬請予以考量緊急性及大木作施工品質之經驗準則」為由，簽請縣長「准予辦理限制性招標」。該簽說明第十三點「招標方式」謂：「本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屬首次提供場地以帶動地方產業，開發新的產業再造方式，作為帶動災後重建實驗性質及開發社區及地方產業生機。及第一〇五條第二項規定（

人民財產遭遇危難，需緊急協助帶動產業之處置）」。嗣由縣長（時任縣長為彭百顯）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批示：「一、可。二、請限時於七月二十五日前完成以利重建。三、由久元、國軒二家比價。四、使用管理辦法請速完成。」（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南投縣政府計畫室簽參照）

(三)又南投縣政府除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期間，曾因辦理「九二一重建回顧展」於本案工程完工驗收前即已先行使用系爭建物並擅自接水接電外，自系爭建物於九十年四月十日完成驗收迄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領得使用執照後迄今，均屬閒置狀態，實難謂有何「因人民之財產遭遇緊急危難而執行『緊急處置』之必要」情形。（九十年四月十日本案「工程驗收證明書」、南投縣政府工務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九二投縣工築使字第四〇八號「使用執照」參照）

(四)惟本院訊據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謂：「本案工程內容為供農特產品展示之二層木構造建築物，應非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之適用範疇。二、無人民之生命、身體、健

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而執行緊急處置之必要，尚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答覆本院詢問書面資料參照)

(五)綜上，本案系爭建物於南投縣政府計畫室簽准招標後隔日隨即完成發包，然自發包、完工驗收迄領得使用執照耗時三年多，期間均為閒置狀態，足見本案系爭建物之興建並無「緊急處置」之必要性，非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機關辦理採購得排除該法招標、決標規定之情形。本案工程內容為供農特產品展示之二層木構造建築物，亦非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案件。南投縣政府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本案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顯有違失。

二、南投縣政府以未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圖說發包及簽立工程合約，並於本案建物未領得建造執照前即已先行施工，且於尚未完工驗收領得使用執照前擅自接水接電先行使用，核有違失。

(一)按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七十三條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

，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

(二)南投縣政府(計畫室)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陳傳彥建築師事務所完成本案「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議價，嗣後雙方並簽立本案委任契約書；依據該契約書第二條「履約標的」項目，包括：(一)工程規劃、詳細設計、(二)提具監造計劃送經機關同意、(三)負責辦理工程契約單價調整、(四)協助辦理開標事宜、(五)審查承包商施工計劃、設備與預定進度、(六)監督承包商按照設計圖說施工、(七)查核各項材料檢驗報告、(八)提送竣工文件，並協助機關處理驗收及保固期間事宜、(九)應於施工期間派駐適任人員監督承包商施工等，惟未有代委任人申請建築許可之約定。(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投縣政府計畫室簽及「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南投縣政府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等事證參照)該府計畫室為辦理本案系爭建物發包施工乙事，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請縣長准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經簽會該府「公共工程管理中心」、「主計室」、「建設局」等三單位，惟上開單位均僅會章未簽註意見。嗣由縣長於同年月二十三日批可。詳如上開調查意見一、(二)1所述(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南

投縣政府計畫室簽參照)。翌日(同月二十四日)即由該府公共工程管理中心完成本案工程開標及決標，由國軒營造有限公司以新台幣一千七百九十六萬元得標，本次開標尚有該府主計室、政風室監標。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訂立本案工程承攬契約(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管理中心簽、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本案工程「工程底價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本案工程「開標紀錄表」、八十九年四月一日本案工程承攬契約書等事證參照)。又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由該府計畫室將本案「工程預算書」送請該府公共工程管理中心辦理發包時，該中心主任曾簽註意見謂：「施工前建築師應配合進度繪製施工大樣圖送本府審核後據以施工」，然未曾提及或注意本案工程尚未領得建造執照，所採用之發包圖說亦非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圖說(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案「工程預算書」封面會辦單參照)。八十九年五月九日本案系爭建物開工興建，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期間，南投縣政府因辦理「九二一重建回顧展」於本案工程完工驗收前即已先行使用(南投縣政府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復國軒營造有限公司函參照)。嗣後本案工程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年二月十三

日、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辦理多次初、複驗程序。然而，九十年二月七日該府計畫室為本案工程定於同年月十三日驗收乙事，簽會該府工務局，該局簽註多項意見，略謂：「本案尚未變更適當用地，是否辦理驗收，請慎重考量……本案請先行申請建造執照，再行派員驗收……」等語(九十年二月七日南投縣政府計畫室簽參照)。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本案工程第三次「驗收紀錄」之驗收結果及同年三月十六日本案工程第四次「驗收紀錄」之驗收結果二均記載：「本建築物尚未取得建築執照，是否准予付款，請主辦單位本權責辦理」。九十年四月十日本案「工程驗收證明書」驗收意見二亦載明：「本案因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是否准予付款，請主辦單位依權責辦理」等語。

(三)綜上，本案工程自該府計畫室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簽准發包起，迄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訂立承攬契約止，期間該府主辦及會辦單位包括該府計畫室、公共工程管理中心、建設局、主計室、政風室，上開各單位均未注意本案工程尚未領得建造執照，所採用之發包及合約圖說均非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圖說。且該府於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委任契約書內，未有要求本案建築師事務所代委任人申請建築許

可之約定，則本案當由起造人即南投縣政府自負依建築法踐行申請建築許可程序之責任。又本案工程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仍在辦理完工驗收程序，但該府卻曾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期間，因辦理「九二一重建回顧展」而已擅自接水接電先行使用。顯見南投縣政府辦理本案系爭建物新建工程，未申請建造執照即先行發包施工，又於本案工程完工驗收前已於建物內辦理「九二一重建回顧展」擅自接水接電先行使用，便宜行事，違反建築法申請建築許可及使用管理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三、南投縣政府辦理本案系爭工程，於興辦事業計畫尚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尚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前，已先行施工興建及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一)按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程序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分別規定：「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或變更之。」及「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編定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但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本案系爭建物坐落基地為南投縣國姓鄉龜溝段二二〇、二三一、二二九、二二九地號等四筆土地，肇建時基地土地地目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但系爭建物興建用途卻為「農特產展示中心」，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五、「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因興辦事業計畫尚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尚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前，已先行施工興建及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有關規定，爰南投

縣政府（地政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該府新台幣六萬元整在案（南投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投府地用字第八九二〇三五六三號函事證參照）。該府為辦理本案用地地目變更乙事，於房屋已建築完成先行使用後，方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分別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表及相關補充資料，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嗣九十年三月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始同意本案用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方完成前開二三〇地號等四筆土地變更編定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八九農輔字第八九〇一五六〇六八號及九十年三月八日九〇農輔字第〇九〇〇一一〇六二〇號函、本案四筆土地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謄本」等事證參照）。又本案二三〇地號等四筆土地屬私人所有（本案四筆土地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謄本」參照）。南投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送審興辦事業計畫書時尚有檢附本案土地承租契約書在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八九農輔字第八九〇一五六〇六八號函說明七記載：「本案土地承租契約書為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

訊服務中心土地租賃契約書，與新農業文化園區福龜農業多功能中心不同，且該契約書中乙方（地主）同意甲方（南投縣政府）於租用地上興建建築物，設置景觀及相關設施，而並未敘明乙方同意甲方可辦理變更使用。如租賃契約書視同土地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等語參照）。

(三)綜上，本案系爭建物興建用途為「農特產展示中心」，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開工興建，當時基地土地地目編定仍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規定，應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但南投縣政府卻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始檢附興辦事業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則南投縣政府辦理本案系爭工程，於興辦事業計畫尚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尚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前，已先行施工興建及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有關規定，核有違失。

四、本案系爭建物於實際完工驗收迄領得使用執照耗時二年多，期間基於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前段規定不准申請

營業登記及使用，該府遲未取得使用執照，影響營運成效，核有違失。

(一)南投縣政府為辦理本案系爭建物「委託經營」乙事，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與銀行家有限公司議價後，雙方於同年月簽立「委託經營契約書」在案。依據該契約書第三條「契約期限」規定略以：「自訂約日起至九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止。準備期限：乙方應自簽約日起得開始準備工作，但應於建築本體取得使用執照後，才得開始對外營業，不得藉故展延：」等語（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二月十八日南投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簽、九十年十二月「南投縣福龜農業多功能中心（南投縣福龜旅遊文化資訊廣場）委託經營契約書」等事證參照）。本案系爭建物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始提出「建造執照申請書」（九十年十一月八日投縣工築收文字第九〇一〇九八六九號），同年月日南投縣政府工務局准予核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九〇）投縣工築（造）字第一八一四號「建造執照」，惟因本案未領得建照前已先行動工，該局併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罰鍰在案。然因本案系爭建物已於九十年四月十日完成驗收（九十年四月十日本案「工程驗收證明書」參照），承造人國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證人海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行蹤不明，致系爭建物雖已補領建造執照但卻無法申報開工、施工勘驗及請領使用執照，經該府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處理方式，及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召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使用執照（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營署字第九一〇〇一五一五六號函、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南投縣政府工務局簽等事證參照）。嗣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南投縣政府工務局方准予核發本案（九二）投縣工築（使）字第四〇八號「使用執照」。

(二)綜上，南投縣政府雖於九十年十二月已就本案系爭建物「委託經營」乙事，與廠商簽有「委託經營契約書」在案，且系爭建物於九十年四月十日已完成驗收。但該府卻因系爭建物肇建時未領得建造執照、無法申報開工等相關違失，導致遲延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方領得本案「使用執照」。本案系爭建物於實際完工驗收迄領得使用執照耗時二年多，期間基於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前段規定不准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該府遲未取得使用執照，建物一直荒廢無法正常使用，影響營運成效，核有違失。

五南投縣政府辦理本案系爭工程之營運收支未編歲入出

預算，核有疏失。

(一) 本案系爭工程於九十年五月完成支付工程款，該府於九十年十二月與銀行家有限公司議價後訂立委託經營契約，期能發揮該中心預計功能，並籌措土地租金及補償金財源，惟因該中心迄未能取得使用執照，致無法發揮預期效能。

(二) 依本案委託經營契約書第五條規定，南投縣政府應向包商收取固定經營權利金及回饋金；又該中心土地係向私人承租，每年亦有租金支出；惟查九十年年度總預算及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均無是項收支預算，核與預算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不符。

(三) 本案系爭建物於未領得使用執照前，審計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已有該中心銷售商之銷貨憑證，顯然已有違規營業事實。該中心既已有營業事實，依該府與銀行家有限公司簽訂之委託經營契約第五條前項固定經營權利金及回饋金均約定自開始營運時起算，但經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結果，該府承辦單位並無權利金及回饋金之結算資料，且九十年年度編送總決算書內亦無相關收入實現數。嗣後該銀行家有限公司並因擅自增加設施導致違約遭該府解約，該府未善盡監督職責，難辭疏失之責（審計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查核南投縣政府九十年年度財務

收支審核通知事項、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南投縣政府政風室簽、南投縣政府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城宅字第○九一○一○七四八一○號函等事證參照）。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興建「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本案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又以前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圖說發包及簽立工程合約，並於本案建物未領得建造執照，尚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前先行施工興建，於尚未完工驗收領得使用執照前先行使用，且營運收支未編歲入出預算。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明知岡山以北燃氣電廠，用氣時程延後，卻未能妥為因應，任由實際用氣過度偏離需求預測，致過早投資新營加壓站設備，造成該站設備長期閒置；且該站耗費六億餘元裝

設之加壓機組，完工五年迄未商轉，造成巨額公帑浪費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一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3878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明知岡山以北燃氣電廠，用氣時程延後，卻未能妥為因應，任由實際用氣過度偏離需求預測，致過早投資新營加壓站設備，造成該站設備長期閒置；且該站耗費六億餘元裝設之加壓機組，完工五年迄未商轉，折舊比率高達六六·四%，顯見不當投資，造成巨額公帑浪費，且A、B兩台機組停機已逾二十個月，C台又損毀近三年，猶未查明原因，亦顯示該公司主辦單位怠忽職守，均難辭其咎；該站「建築及壓縮機基礎工程」未開工，壓縮機組即已裝運來台，致該工程驗收時已逾保固期限，核有施工計畫控管不當等

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九十二年六月五日院臺經字第○九二○○三一五七七號函，諒荷察及。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 長 錢 復

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一、關於監察院糾正意見第一項：「中油公司明知岡山以北燃氣電廠用氣時程延後卻未能妥為因應，任由實際用氣過度偏離需求預測，致過早投資新營加壓站設備，造成該站設備長期閒置，顯有未當。」部分：

(一)該公司自七十八年開始辦理新營加壓站之規劃、施工、操作、營運等工作，該等工作分別由該公司不同單位主辦，因單位間彼此連繫未臻充分，致發生台電岡山以北燃氣電廠用氣進度落後，天然氣實際用量與預測量有相當落差情況下，未能及時調整及變更該計畫內容，造成加壓設備之長期閒置。

(二)該公司已於九十一年五月間成立天然氣事業部，以改

善前述之缺失，該事業部負責統籌該公司天然氣之所有相關業務，以利協調與及時反應，尤其在市場需求資訊方面，將更能迅速反應，以避免投資不當。例如與本案相關之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案之辦理情形，該案由於長昌電廠無法按其原計畫用氣，天然氣事業部已立即重新檢討並辦理該案之計畫變更。

二、關於監察院糾正意見第二項：「中油公司新營加壓站耗費六億餘元裝設之加壓機組，完工五年迄未商轉，折舊比率高達六六·四%，顯見不當投資造成巨額公帑浪費，且A、B兩台機組停機已逾二十個月，C台又損毀近三年猶未查明原因，亦顯示該公司主辦單位怠忽職守，均難辭其咎。」部分：

(一)該公司原主辦單位(油品行銷事業部)之加壓機等設備維修專業人員不足，且未能積極辦理加壓機組操作與維修人員訓練及零配件準備，致加壓設備長時間故障未能修復，發生怠忽職守之疏失。

(二)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成立後，接辦所有相關業務，已積極改善，於九十二年二月、四月及五月間召開操作、維修及訓練研討會議、辦理「A、B兩台加壓機組重新啟動作業」及「C台氣渦輪發動機組第一階段檢修工程」招標等事宜，並尋求漢翔公司及該公司高雄

煉油廠協助人員訓練及改善備品配件之採購及材料管理。

(三)「A、B兩台加壓機組重新啟動作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決標，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間可完成檢查與重新啟動作業；「C台氣渦輪發動機組第一階段檢修工程」預定於九十二年七月決標，工期120工作天，則該檢修工程可望於九十三年二月完成。

三、關於監察院糾正意見第三項：「中油公司新營加壓站」建築及壓縮機基礎工程」未開工，壓縮機組即已裝運來台，致該工程驗收時已逾保固期限，核有施工計畫控管不當之失。」部分：本項工程經該公司查核，主辦單位(液化天然氣工程處)確有施工計畫控管不當之疏失。該公司當針對各項工程之合約履行及施工工程進度加強督導及管控，以積極改善疏失之處，並通函所屬各單位注意辦理。

四、關於監察院糾正意見第四項：「新營加壓站完工五年迄未商轉，中油公司應確實檢討該站之存廢，以免持續浪費公帑。」部分：

(一)雖過去因台電與民營燃氣電廠用氣時程延後，導致該公司新營加壓機組之設備有閒置及利用率偏低等情事，惟經審慎檢討及考量該公司肩負國內天然氣穩定且安全供應之任務，未來新營加壓設備修復後仍有繼續

存在之必要，理由如下：

1.天然氣海上輸送管線維修期間，陸上幹線將擔負供應岡山以北地區客戶之需求，屆時陸上幹線壓力將嚴重不足，必須啟動新管加壓設備。

2.天然氣海上輸送管線若因海象不穩定等因素而供應中斷，陸上幹線將成為備援管線，屆時亦須啟動新管加壓設備。

3.因應國內天然氣需求之持續成長，各新增燃氣電廠將陸續完成商轉加入用氣發電，新管加壓設備亦將配合啟動，以維持輸送壓力之穩定，提升供氣服務品質。

(二)另該公司嗣後將持續追蹤各新增燃氣電廠之最新發展情形，以及適時檢討整體天然氣之供需平衡，並據以調整輸儲系統之規劃、操作及維修策略，以資因應。

五、該公司經檢討，本案相關失職人員之議處情形如下：液工處十四等處長何新戴申誠一次、十三等前副處長洪克己（已退休）申誠一次、陸管施工所十二等所長蕭本雄（已退休）申誠二次、十一等副所長王久雄（已退休）申誠二次、陸管組十二等組長李文鐸申誠一次、十等工程師祖鳳生申誠一次、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十二等副處長蕭正衛申誠二次、前天然氣事業部嘉義供氣中心十一等經理邱三鎮（已離職）申誠二次、天然氣事業

部管線處嘉義供氣中心十一等經理王松池申誠一次。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

發文字號：油檢發字第0920006500號

附件：

主旨：陳報本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新管加壓站投資計畫案」
違失之相關失職人員議處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598號函辦理。

二、經重新檢討本案失職人員懲處名單及獎懲幅度如次：

本公司重新核定議處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處長何新戴記過一次、陸管組組長李文鐸記過一次及申誠二次、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副處長蕭正衛記過一次及申誠二次、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董天植記過一次、天然氣事業部管線處嘉義供氣中心經理王松池申誠一次。

本公司重新核定撤銷液工處前副處長洪克己（已退休）、陸管施工所所長蕭本雄（已退休）、副所長王久雄（已退休）、陸管組工程師祖鳳生及前天然氣事業部嘉義供氣中心經理邱三鎮（已離職）等五人之懲處。

總經理 潘文炎 出國

副總經理 邱吉雄 代行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重件碼頭對環境之影響，係以監測及逕行判斷取代科學實質評估，有悖於環境影響評估「預防重於補救」之精神，又對於「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提出之警訊，疏於查證因應等，該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審查「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未善盡審查及監督之責任，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四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七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6232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重件碼頭對環境之影響，係以監測及逕行判斷取代科學實質評

估，有悖於環境影響評估「預防重於補救」之精神，又對於「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提出之警訊，疏於查證因應，另於九十年六月五日知悉海岸地形產生變化時，卻未即時釐清原因，研謀補救對策，致重件碼頭工程結合颱風與沙源不足之多重影響，造成部分沙灘流失；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審查「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未善盡審查責任，亦未切實監督該公司審慎面對沙灘流失問題，二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九四四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經濟部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情形
糾正事項一：

核四廠興建前雖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評估範圍並包括重件碼頭，惟台電公司對於重件碼頭對環境之影響係以監測及逕行判斷取代科學實質評估，有悖於環境影響評估「預防重於補救」之精神，亦不符「核能電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之立法目的，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審查「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下簡稱「核四環評報告」）時，亦未善盡審查責任，任由台電公司擅專妄為，二者均有未當。

原能會說明：

一、八十年初，當台電公司作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所主管之「環境影響評估法」尚未完成立法，經濟部乃依「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於八十年二月十一日將台電公司「核四環評報告」函送原能會審查。原能會除依行政院核定之「環境評估委員會設置辦法」邀集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及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進行審查外，並將「核四環評報告」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台灣省政府、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台北縣政府、台北縣議會等有關機關，就其相關主管部分提供書面意見，

審查期間共召開四次「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會議、三次「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下設之專家小組會議、二次廠址勘查及二次地方（雙溪鄉、貢寮鄉）說明會，歷時半年餘，始完成審查結論（所有辦理經過及相關意見均已詳錄於八十年九月原能會對「核四環評報告」之審查報告中）。

二、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係於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之前，國內早期首見之大規模、大範圍之整體性環評，凡有關核能四廠發電計畫之機組特性、廠址與環境界面、電廠設施、施工、運轉之環境影響及其防治措施，包括電廠規劃、進出水口、重件碼頭、水質、水土、土壤、都市計畫、核廢料處置、漁業、文化古蹟遺址、景觀、海陸域生態、漂沙、海岸地形等，均詳載於「核四環評報告」各章節。鑑於報告內容不僅極為複雜繁多，且涉及多項專業、科技與各相關機關主管法規及業務，原能會除聘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包括多位反核人士在內之專家學者組成「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進行獨立專業審查，更由於本案於當時受到環保、反核人士與社會大眾、媒體之極度關切，原能會對該報告所有審查過程及資訊均採公開、透明化作業，並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以及充分尊重各相關機關主管業務權責與專業判斷之原則，一切依法審慎辦理。

三、核能四廠重件碼頭之功能係為供重件運輸船舶靠岸卸貨，並提供核電廠冷卻水抽水機穩定之抽水環境，經查「核四環評報告」中，有關重件碼頭工程可能產生之影響為「將對原有海岸線造成局部的改變；防波堤的基礎開挖與整平，亦將使堤岸沿線的海岸地形完全改變」，並認為「由於當時科技在數值分析及水工模型試驗中，均無法可靠的預測海岸地形之變遷，惟據研判，其影響不致太大」。台電公司同時承諾「將於進出水口結構及重件碼頭興建中與興建後做長期之海岸地形變化監測，以掌握海岸變化之情形，做為因應措施之依據」。經查當時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及其所屬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管處」）與所有審查委員均未對以上評估結果提出反對意見。

四、綜上所述，除原能會法定業務主管相關項目外，舉凡海岸地形變遷、文化古蹟遺址、景觀、海陸域生態、漂沙等，原能會均委請其他業務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原能會則充分尊重各政府主管機關專業審查結果，予以彙成審查結論。

台電公司說明：

一、台電公司編訂「核四環評報告」時，除該公司有關人員參與外，並聘請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國 Ebasco Services International Inc. 擔任報告總編輯工作，並提

供技術諮詢，民國七十九年間依「核能電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所編撰之核四環評報告中，針對進水口結構及重件碼頭興建後，是否將影響海岸地形變化，基於當時科技在數值分析及水工模型試驗中，均無法可靠預測海岸地形之變遷，乃採行以現場調查資料由專家專業評斷方式進行評估，此種評估方式亦常為各界所採用。誠如原能會先前「核能四廠鹽寮福隆沙灘變遷調查委員會」推薦具河海工程專長之專家學者成立「專家調查小組」所進行之獨立專業調查分析即為專家專業評斷之一例。

二、七十七年間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先行審查時，即有學者指出福隆海水浴場已存在沙灘流失現象及提醒建廠後之監測，以防止福隆海水浴場之岸沙流失；由於沙灘變遷為動態海灘之自然現象，於當時科技在數值分析與水工模型試驗上，均無法可靠預測海岸地形變遷情況下，以調查蒐集之資料客觀分析後，採專家專業評斷作定性評估並長期監測海岸地形變化實為一可行方式，此方式並經原能會「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下設專案研究小組三次會議審查並獲專家委員之審核通過，足見其適切性。

三、隨科技發展與電腦運算速率之提升，台電公司在重件碼頭工程施工前，特於八十七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數值模擬研究，依據完成之「核四進出水口結構對漂沙影

響之研究」第六章指出：「由於核能四廠進水口港池的興建，在示性波高超過六·六公尺之E方向颱風波浪作用後，由進水口南側與雙溪河口處被帶往電廠進水口以北海域堆積的漂沙，將無法順利的回送至進水口南方的海岸，惟具此規模的E方向颱風波浪發生機率並不高，再加上本區主要沙源之雙溪輸沙長期供給下，應不致對位於雙溪溪口北岸的福隆海域之沙灘產生重大影響。」，該研究結果與核四環評報告由專家評斷之結果並不違背，足見專家專業評斷結果仍有其科學價值，以此評估開發計畫對環境可能影響之程度，並不違背環評制度對預防環境衝擊之基本精神。

四、綜上所述，海岸地形變遷之預測在現今科技仍難以具體量化下，以調查蒐集之資料客觀分析後，採專家專業評斷方式進行評估仍為各界所採用；而於當年核四環評期間在科技仍無法可靠預測海岸地形變遷情況下，採此方式進行定性評估確有其科學價值，其並不違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對預防環境衝擊之基本精神。

糾正事項二：

台電公司依據「核四進出水口結構對漂沙影響之研究」認為重件碼頭工程應不致對沙灘產生重大影響，惟該研究報告於八十七年提出後，歷次「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會議，部分委員均曾提出沙灘流失警訊，台電公

司仍漠視該等警訊意見，疏於慎重查證因應，及早預擬防止沙灘流失之對策，導致重件碼頭工程結合颱風與沙源不足之多重影響，使得沙灘流失，顯見該公司未善盡保護環境責任，另原能會亦未切實監督台電公司審慎面對沙灘流失問題，均核有疏失。

原能會說明：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第十八條，由主管機關（環保署）及相關主管機關（原能會）監督台電公司對於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則追蹤其執行情形。

二、原能會於八十一年間為監督台電公司，並依據「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以下簡稱「本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設置「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其任務為：（一）有關本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果中規定應改善事項之監督與查核；（二）有關本發電計畫環境影響減低措施執行狀況之監督與查核；（三）有關本發電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設置實施與操作事宜之監督與查核。

三、台電公司自八十二年依「核四環評報告」之承諾，執行核四海岸地形監測作業，其監測結果亦均定期提報環保署及原能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備查，並自八十五年起委託中山大學海洋科技中心主任李忠潘

教授進行海域漂沙長期監測計畫，其研究範圍由澳底漁港南側至福隆海水浴場附近，海域水深至離岸約八百公尺處，陸域地形向內陸約二百公尺處，並進行雙溪河口之斷面監測。依據李忠潘教授監測結果如下：

(一)福隆海水浴場及鹽寮海濱公園之海岸地形變化，由歷年監測數據至九十一年十月資料顯示，主要以季節性之季風風浪為主，當颱風風浪直接侵襲時，海岸地形變化尤為明顯。

(二)福隆海水浴場之跨海橋東側橋墩，自八十九年多個颱風過後造成旁邊原有沙灘流失。

(三)於九十年九月歷經納莉及利奇馬颱風後，雙溪河原河道之跨海便橋下已淤積，導致雙溪河由福隆海水浴場原北邊沙灘出海，亦即改變其出海河道。福隆海水浴場之沙灘屬動態沙灘，本段海灘曾於八十六年溫妮颱風來襲時斷裂再復原之變化情形即屬此種現象。若颱風於夏季來襲時通常地形可回復原貌，然而若颱風於秋季時來襲，則回復情形較差。

(四)核四重件碼頭附近地形由八十八年七月施工開始之地形監測數據顯示，其並未有明顯變動。

四、鹽寮福隆海岸地形變遷雖不屬於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應執行事項，原能會亦十分關切，惟因台電公司並未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規定，為

此原能會僅能善盡告知責任，且東管處及台北縣政府等主管機關均全程參與監督。

五、由於本（九十二）年並無類似象神颱風、賀伯颱風及納莉颱風等破壞力強大之天然災害侵蝕東北角海岸沙灘，為此，原能會於九月六日（杜鵑颱風過後）派員前往鹽寮海岸沙灘現勘時，發現沙灘有回復現象，原能會歐陽主任委員敏盛亦於九月十六日前往福隆沙灘巡視，經當地居民確認，福隆沙灘已有明顯回復現象。故原先始終被強烈質疑重件碼頭是沙灘消失之主因一節，隨著沙灘之回復，事實已提供了較明確的答案。

台電公司說明：

一、台電公司在規劃核四進水口防波堤階段，已考量將重件碼頭緊鄰礁岩海岸，有助減輕突堤對漂沙之影響，且重件碼頭藉外海礁岩區之屏蔽，使波浪於礁岩外側碎波，不致直接衝擊海岸地形。

二、鑑於八十五年賀伯颱風與八十六年溫妮颱風皆曾造成鹽寮海灘流失，雖當時進水口防波堤與重件碼頭尚未興建，可排除其造成沙灘流失之可能，惟為求萬全，台電公司於八十七年特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以數值模式分析深入研究進水口防波堤完工後對附近海岸地形之影響。成功大學在其研究中採用數值模擬分析之方式，分別應用 HUNGTP 模式考量海岸地形、流場、漂砂三

者間之互動關係變化機制，模擬分析之水域北起澳底漁港，南迄挖子港，為長約五公里，寬約三公里之水域。另外又採用 ADIOT 模式，納入相同之影響機制項目，模擬範圍北自澳底漁港，南迄香蘭外海，東至水深五公尺海域，其涵蓋石碇溪、核四防波堤區及雙溪間之所有水域，是以就研究內容、範圍及方法而言均已考量所有可能影響之因素，應屬合理。

三、有關「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歷次重要會議及現勘中，委員對進水口防波堤所提意見之說明如下：

(一)核四進水口防波堤之海域工程於八十八年四月開工，經統計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颱風於龍洞鹽寮海域形成超過四公尺大浪共有約十五次，超過五公尺之巨浪有六次，其中較有影響之颱風包括：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雅吉颱風、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象神颱風、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納莉颱風、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至四日雷馬遜颱風、九十一年七月九日至十日納克莉颱風、九十一年九月七日辛樂克颱風。因此颱風侵襲為鹽寮海域福隆沙灘流失非常重要之因素，其不容忽視。

(二)鐘委員福松於九十年六月五日第十一次現勘時強調福隆沙灘似有範圍縮小現象，係因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象神颱風於深秋侵襲台灣並沿東部海岸北上重創福隆沙灘，因秋颱與東北季風會出現互相呼應的效果，以

致隔年夏季福隆沙灘仍無法恢復；當時東管處於九十年五月邀集專家學者研商對策，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李忠潘教授於會中即提出對秋颱影響福隆沙灘之看法。為更精確掌握當地海岸地形之變動，台電公司自九十一年四月起將監測範圍向南延伸至福隆漁港南側約二公里處，並在進水口防波堤(重件碼頭)南北約五〇〇公尺範圍內，將垂直海岸之測線由每一〇〇公尺一條加密為每三〇公尺一條。

(三)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至四日雷馬遜颱風於龍洞鹽寮海域產生約五至六公尺之大浪以致沙灘變為較陡峭，九十年七月九日至十日又有納克莉颱風，因此東管處代表劉玉祥先生於九十一年八月六日第四十次會議中所言，實為颱風侵襲所形成。

(四)東管處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來函，將九十一年九月七日辛樂克颱風侵襲後鹽寮沙灘受到嚴重侵蝕之情形函告台電公司，來函所附照片均為颱風侵襲後次日九十年九月八日左右拍攝，而由中央氣象局龍洞測站及台電公司龍門測站之波浪觀測資料顯示，辛樂克颱風於龍洞鹽寮海域產生約六至七公尺之巨浪，其威力之大足以證明鹽寮沙灘之侵蝕係辛樂克颱風所造成。今(九十二)年至今尚無大型颱風直接侵襲台灣北部，由各種跡象顯示鹽寮沙灘已恢復良好，據此可證明核

四進水口防波堤之影響仍屬有限，沙灘之變遷主要仍隨海象、氣象及季節等自然現象之變化而產生沖淤。

(五)任職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鄭明修博士，自八十三年起執行東管處委託辦理之「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自然生態資源調查與監測」計畫達五年，鄭委員關切當地生態環境，於第三十四次、三十五次、三十七次會中認為進水口防波堤或產生突堤效應。惟據研判進水口防波堤之北方已是岩岸，附近海域又有大礁、小礁、淺礁等大面積之岩礁為屏障，前述之突堤效應並不明顯。且經由成功大學台南水工試驗所及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兩所港灣專業學術機構執行「核四進水口結構物對漂砂影響之研究」以及「核四附近海域海岸地形長期監測工作」之結果，並未發現明顯之突堤效應，而兩所專業學術機構之調查研究報告及結論應值得尊重和信賴。

四綜上所述，核四進水口防波堤從規劃位置之選擇即考量減低對海岸地形衝擊，並經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等之海岸工程學者專家評估分析，確認進水口防波堤與碼頭規劃、設計之妥適性，以及長期監測調查海岸地形與漂砂活動。另在「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督導下，適時增加監測調查工作之監測廣度、密度與頻率以掌握海岸地形變動情形，由此可見台電公司已致力減低進水

口防波堤之興建對海岸地形之衝擊，並未漠視「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委員所提警訊意見。

糾正事項三：

台電公司在原能會監督下，於九十年六月五日知悉海岸地形產生變化時，卻未即時釐清原因，研謀補救，遲至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指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副主委郭清江召集跨部會專案小組採行補救措施後，始行著手補救。該公司延宕釐清原因及補救時程，原能會亦有監督不周之失，導致民眾對政府效能低落之負面印象，二者均有未當。

原能會說明：

一、原能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現勘當日，立即依地方代表及東管處之建議，增加鹽寮海灘及福隆海水浴場之現勘地點，實地勘查了解，並於現勘會議中決議邀請環保署、台北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貢寮鄉公所及台電公司研商福隆及鹽寮海域漂沙平行監測事宜。

二、十月二十五日邀請前述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會議中各單位均認為有必要加強福隆及鹽寮附近海岸地形變遷之研究調查，並建請東管處儘速徵詢相關學術機構，組成研究團隊，所需經費由電基會或台電公司預算支付。將來研究計畫之報告，應提送原能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

督委員會」及環保署「核四監督小組」。如調查結果認定福隆及鹽寮沙灘流失係重件碼頭造成，則由原能會會商環保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

三、原能會為期福隆及鹽寮附近海岸地形變遷之研究調查計畫能順利如期執行，乃於十一月八日由輻防處處長率環境科同仁前往東管處交換意見。

四、十一月十一日原能會函請東管處依十月二十五日協調會議決議徵詢相關學術機構，組成研究團隊，期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執行研究調查。惟東管處認為仍由台電公司自行委託執行較妥。

五、原能會為期福隆及鹽寮附近海岸地形變遷之研究調查計畫能順利如期執行，乃再主動於十一月十九日邀請環保署、東管處、台電公司進一步協商，並決議由台電公司委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進行研究調查。

六、原能會將前述協商結果提報「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請台電公司儘速洽商港灣技術研究中心規劃漂沙監測計畫，並於九十二年三月開始執行，同時請台電公司洽商由環保署委託之可行性、請台電公司加強現有之海域漂沙監測計畫，並將加強具體內容於一個月內提報原能會。

七、原能會協助台電公司積極洽商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辦理平行調查監測計畫，惟該中心上級主管

機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以人力調度困難為由函覆台電公司，表示無法接辦。

八、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鹽寮反核自救會吳文通先生及台灣環保聯盟施信民先生等，前往行政院陳情，渠等認為核四廠重件碼頭之興建造成鹽寮福隆沙灘消失，要求拆除重件碼頭，行政院遂指示原能會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原能會將調查結果於三月十四日提報行政院，並已於四月十一日奉核在案。

九、綜上所述，原能會對核能四廠之環境保護監督工作一向不遺餘力，對福隆海水浴場及鹽寮海濱公園之海岸地形變化，於核四廠興建期間均全程審慎監督。由於本（九十二年）年並無颱風嚴重侵蝕鹽寮福隆海岸沙灘，目前沙灘已有明顯回復現象，足證颱風影響為鹽寮福隆海岸沙灘變遷不可忽略之因素。

台電公司說明：

一、導致海岸地形變化之機制十分複雜；整體而言其影響因素包括海岸及海底地形、海水懸浮濃度、海床粒徑、颱風、潮汐、潮流、波浪、沿岸流、河川輸砂量等，而各時段之海岸地形係隨該季節海流波浪、漂沙活動與地形三者間互制作用情況而變。依據中山大學等學術單位對核四廠址附近海岸地形進行長期監測調查結果顯示：鹽寮福隆海岸屬動態平衡沙灘，在興建進水口防波堤之前

，該區海岸地形即迭受颱風巨浪侵襲與雙溪輸砂量減少等因素之影響而呈現侵蝕現象，並於颱風季節後逐漸恢復。長期而言，則呈現沖淤互見之週期性變化。

二、八十五年八月賀伯颱風過境，對鹽寮海灘之衝擊情況為近十年來所僅見（詳附件一），斯時，核四重件碼頭預定地並無任何人為構造物，顯見短期海岸地形變遷主要受颱風之影響。九十年六月鐘委員福松指出：「……福隆之沙灘似有範圍縮小之現象……」，當時核四進水口防波堤僅突出海岸百餘公尺，依學理研判不致對三公里外之福隆之沙灘造成衝擊，而分析其主要原因係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象神颱風侵襲造成鹽寮福隆沙灘侵蝕所致，象神颱風侵襲台灣之時間乃是秋季東北季風期，依中山大學之研判秋颱風大浪沖刷之海沙將隨東北季風效應產生之東南向海流向東南海域漂移，無法再往北回淤。若颱風發生於西南季風期之夏季，被沖刷之海沙則會隨西南季風效應產生之東北向海流向東北海域漂移，於東北季風期再隨東北季風效應產生之東南向海流回淤至鹽寮福隆沙灘。故每次秋颱風來襲時均造成鹽寮福隆沙灘隔年恢復困難之情形。而九十年六月時之海岸地形變遷，依中山大學實際量測之數據顯示當時沙灘灘線仍在歷年灘線常態變化範圍內，並未出現逐漸流失之異常現象。為更精確掌握當地海岸地形之變動，台電公司自九十一年四月起

將監測範圍向南延伸至福隆漁港南側約二公里處，並在進水口防波堤（重件碼頭）南北約五〇〇公尺範圍內，將垂直海岸之測線由每一〇〇公尺一條加密為每三〇公尺一條。

三、九十年六月以後，本地區再次遭受納莉颱風（九十年九月）、雷馬遜（九十一年七月）、納克莉（九十一年七月）、辛樂克（九十一年九月）等颱風之侵襲，鹽寮沙灘出現逐漸流失之現象，為釐清沙灘流失原因屬動態海灘的自然變化或屬核四進水口防波堤造成的改變，在原能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督導下，台電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函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協助探討研究，並專程拜會洽商執行細節，俾儘速確認肇因並據以研擬適當之沙灘保育措施。

四、為對鹽寮沙灘進行補救措施，台電公司除積極進行利用重件碼頭工程施工所抽取之海沙養灘之規劃與沙料分類篩選等工作外，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陳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准予核能四廠重件碼頭工程施工所抽取之海沙移作鹽寮福隆沙灘供養灘使用，該署除復函請台電公司補充養灘地點、使用土方、其可能對環境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等資料外，並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召開核能四廠重件碼頭工程所抽取之海沙擬移作鹽寮福隆沙灘供養灘使用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事宜研商會，並

認定核能四廠重件碼頭工程施工所抽取之海沙移作鹽寮福隆沙灘供養灘使用，已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五、斯時正值台電公司致力探討沙灘變遷原因及尋求短期養灘補救措之際，地方環保團體對於由台電公司所進行之研究其客觀性多所質疑，在其向行政院陳情後，行政院指示由原能會召集相關機關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瞭解真象，並研擬解決方案。在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專案調查小組調查期間，共召開三次專家調查小組與三次調查委員會，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相關調查資料，及至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函請工程會副主委郭清江召集跨部會小組研擬補救措施。

六、根據九十二年八月環保署委託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對核能四廠重件碼頭工程附近沙灘監測之資料，及八十六年與九十二年間鹽寮海岸現場拍攝照片比對顯示海灘出現逐漸回淤之跡象，此自然復原現象印證歷年之監測結果。

七、綜上所述，海岸地形變化原因牽涉甚廣，而颱風確實會造成海岸地形短期性之重大衝擊，但長期動態海灘之平衡是否遭受人為的改變極為重要，台電公司對此問題至為重視，為釐清其影響，特別增加監測調查工作之監測廣度、密度與頻率；並仍積極洽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協助探討研究，俾儘速確認肇因並據以

研擬適當之沙灘保育措施，且致力短期養灘補救措施等，惟上述工作因配合原能會專案調查小組之調查工作而暫緩，非台電公司遲至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指示工程會郭副主委召開跨部會專案小組採行補救措施後，始行著手補救，應無延宕釐清原因及補救時程之情事。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決策機制欠缺專業；且自成立近五十年來，未訂立相關轉投資作業規範，以資遵循；另該會所投資之事業，多虧損嚴重，效益欠佳等；又該會疏於管理公股代表職責及酬勞支領等情，益證經濟部未善盡監督職責；復查經濟部對於所指派擔任兼職單位之董、監事，未切實考核績效，亦未訂立相關規定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四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九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63292號

附件：如文

院長 游錫璜

經濟部辦理情形

主旨：貴院函，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決策機制欠缺專業，有欠允當；且自成立近五十年來，未訂立轉投資作業相關規定，以資規範；另該會所投資之事業，多虧損嚴重，效益欠佳，該會

一、有關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耀管會」）投資決策機制欠缺專業，有欠允當；且自成立近五十年來，未訂立相關轉投資作業規範以為遵循，顯示經濟部長期以來未善盡監督職責，核有違失一節：

事先未審慎評估投資事業管理之良窳、投資效益與風險，事後亦未追蹤考核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針對營運欠佳者，評估其改善之可行性，妥擬因應措施；又該會疏於管理公股代表職責及酬勞支領等情，益證經濟部長期以來，未善盡監督權責，嚴予督飭耀管會檢討改善上開缺失；復查經濟部對於所指派擔任兼職單位之董、監事，未督飭所屬業務主管單位就其兼職，切實考核績效，供繼續遞派之重要參考，亦未訂立相關規定以供遵循，均有重大違失。

耀管會鑑於投資前審慎評估投資效益及投資後監督被投資公司營運發展之重要性，已於九十年擬訂「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轉投資作業要點」），經該會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五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核定在案，其對投資範圍、投資原則、投資程序、投資後管理均有明確規範，以維護該會權益。

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二、有關耀管會所投資之事業多虧損嚴重，效益欠佳，經濟部未嚴予督飭該會審慎評估投資事業管理之良窳及投資效益與風險，復未於投資後追蹤考核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針對營運欠佳者評估其改善之可行性，妥擬因應措施，確屬不當一節：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九七四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情形一份。

（一）耀管會已於九十年訂定轉投資作業要點，對於邀資公司擬具之營運計畫書等相關資料，該會先函請相關機關推薦人選協助審查、研提書面意見，復邀請各審查人員召開審查會，評估可行後，提交委員會議審議，

並由邀資公司列會簡報，及接受委員詢問，嗣經委員討論後，始作成是否投資及投資額度之決議，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均專案報由本部核定後辦理；至於投資後管理，耀管會為維護權益，除積極爭取被投資公司董、監事席位，以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政策之擬訂及重大事項之決定外，並為充分瞭解、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已要求各轉投資事業定期寄送財務報表及營運報告，逐案檢討分析，並彙整各轉投資事業年度執行情形，提報委員會。

(二) 耀管會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案，該公司原為達到速度快及航程遠等目標，屢次修改設計，經過一連串努力，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完成首架飛機出廠，並於同年十一月完成首飛，由於該公司計畫期一再延後，為針對本計畫之現狀及其未來展望作一充分瞭解與評估，並追蹤本案投資成效，作為往後投資決定之參考，遂於九十一年四月由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及本部等組成專案評估小組實地了解評估，該小組在完成各項評估分析後，作成結論：本案仍可行。該公司為改善經營體質，已於九十一年七月完成董事會改組，由蔡春輝先生擔任董事長，嗣於同年九月通過由陳磊博士擔任總經理暨執行長職務，隨即變更公司組織架

構，全面完成經營團隊改組，目前耀管會為能瞭解該公司進行 F A A 認證時程進度及現況，已請該公司每二個月提報進展報告。

(三) 耀管會投資慶眾汽車公司案，該會與慶豐環宇公司簽訂之「股份認購及購買合約」，列有得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賣回股權之條款，嗣因該公司營運策略變更，慶豐環宇公司提出延長撤資期限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案經洽請原協助審查單位（本部工業局）及該會派兼該公司董監事研提意見，均建議同意該公司所請，並經提報委員會同意，以及報本部同意備查在案；惟嗣因慶眾汽車公司仍未能達成預定營運目標，該會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函請慶豐環宇公司依約一次買回該會投資慶眾公司股票，現正辦理撤資程序中。

(四)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九十一年增資案，耀管會雖同意增資一億元，惟長億實業公司已提供長生電力公司股票四〇〇萬股設質予該會，耀管會將伺機處理，以確保該會權益。

(五) 參與投資 Neurologic, Inc. 九十一年八月增資案，協助審查人員雖曾書面提出有關「該公司技術風險很大」等問題，惟經該會邀請各審查人員召開審查會，並由該公司補充說明後，認為該案可行，始提交委員會審議

決議投資。

(六)耀管會對於轉投資作業之評估及管理，已積極就制度面研訂措施，並充實人力，自轉投資作業要點訂定以來，投資管理作業程序已有所依循，並定期追蹤考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強化投資後管理，嗣後亦將繼續檢討改進。

三、有關經濟部未能確實督飭耀管會管理公股代表善盡職責及依法支領酬勞，顯有未洽一節：

(一)耀管會官股委員按月支領之交通費，均依規定由服務機關轉發，超過部分由各該機關依規定繳庫；至於轉投資公司董監事部分，向由董監事主動繳納超限部分，經核對各投資事業及董監事填報之相關資料，尚無發現溢領情事；又耀管會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函請各轉投資公司支給該會派兼董監事之交通費時，依規定逕寄其服務機關轉發，並副知該會，該會現並已派專人登記管理。

(二)有關耀管會派兼董監事未在董事會會議前、後陳報該會一事，耀管會除請派兼之董監事確實就重大事項於會議前加註意見送該會外，亦加強與各董監事聯繫，以落實董監事功能，確保該會權益。

(三)依「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四條規定，耀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八人由本部指

派，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就所派委員中指定，歷任均由本部次長兼任，辦理耀華玻璃公司在臺資產之保管及處理等事宜；第七條復規定，耀管會議決事項均須於報准經濟部備案後始得執行，爰本部業依相關法令監督、管考該會之運作情形。

四、有關經濟部對於所指派擔任兼職單位之董、監事，未督飭所屬業務主管就其兼職切實考核績效，以作為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亦未訂立相關規範以供遵循，顯有怠忽職責之失一節：

經查為加強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構）人員兼任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理）監事（監察人）職務之遴派、管理及考核工作，本部經訂定「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構）人員兼任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之遴派、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一種，以為本部派兼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之依據，並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及九十二年五月配合行政院規定作修正。查該要點第三點一（二）規定：「本部所屬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遴派管理及考核，均由投資之事業辦理。」至兼任董監事人員之管理及考核，亦於該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明定。有關耀管會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之遴派、管理及考核，亦當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秋山 林委員時機

巡察機關、地區：台北市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十八日

巡察秘書：張○琪、蕭○娟

巡察經過：赴台北市政府聽取環保局相關議題簡報，並實地勘察內湖焚化廠。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台北市政府：

林委員時機：

陳局長、諸位環保局主管、先進，大家午安！今天很感謝環保局對這次年度性地方巡察準備了完整的簡報資料，首先對環保局在環保工作上的推動與努力，表示感謝與敬佩。台北市是我國首善之區，許多民眾對於台北市的生

活指標都相當稱讚，並以居住在台北市而引以為榮，近年

來，由於生活環境的改變，對於居住環境、休閒觀光、生態旅遊等方面，雖仍有稍不滿意之處，大致而言，仍有一定程度的滿意，因此，我們一致對環保局的工作表示肯定，並對各位同仁表達敬意。以下針對環保局相關業務，提出幾點問題來請教各位：

一、水污染的防治工作是件不容易的事，目前台北市的污水接管率已達 65%，是其他縣市無法比擬的，但是在台北市近郊、山坡地的地下水接管率仍不普遍，由於地區遼闊，這部分工作是需要花費許多時間與預算，才能完成的。因此，對於台北市周邊的固定與非固定污染源問題，該如何解決，有何具體做法？例如，北投與陽明山風景區，林立許多違法餐廳與山坡地的土雞業者，這些餐廳並不合法，但在無法可管與取締之下，對於他們所造成污染，包括污水、廢氣排放、噪音等現象，該如何管制以維持良好的環境品質？

二、空污費的有效利用對於台北市污染現象的改善與損失補償有積極的作用，目前其收取依據與標準為何？如何運用？

三、台北市的空氣品質近年來已有相當改善，並已達到環保署的要求與目標，但是台北市民如果想在市區內晨運，

似乎還不太可能，對於市區內空氣品質的提昇，是否也可盡量達到郊外的品質指標，以此做為努力的方向？

四、有關廚餘的回收、分類問題，民眾似乎不太滿意，如果可以回收，使垃圾減量，是很重要的施政方向，但是，是否有必要進行分類？目前養豬業者多是利用乾淨的飼料來飼養，而非廚餘，如果做為堆肥之用，因其多油多鹽，是否會妨害植物的生長？這是值得關切的問題。

五、將廚餘回收，用於養豬與製造堆肥是值得重視的政策與創意，但為了避免台北市郊的養豬業者死灰復燃，污染環境生態，是否可將其供應至其他縣市，或是考慮不要將廚餘用來養豬，而與中央機關，例如環保署、農委會等機關合作，或是鼓勵與輔導業者，將廚餘完全製造成有機堆肥，並以低廉價格供應給農民使用。

六、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是馬市長的重要政策，當初在推動各項措施時，雖然也造成許多爭議，但也已廣被大眾稱道、接受，目前這些政策在執行上，有無遭受任何困難？應如何排除？

七、塑膠袋、免洗餐具等限用措施，之前造成很大爭議，也使郝署長因環境影響評估問題，受到極大壓力，但為了邁向現代化社會，環境的維護是相當值得重視的問題。在郊區，時常看到民眾亂丟塑膠袋、保特瓶等垃圾，不僅破壞環境美觀，影響民眾遊玩心情，也會阻塞溝渠，

造成水災，由治標方面來看，除了限用、加強收取垃圾外，根本上還是要從教育民眾做起，加強宣導重視環境衛生的維護，不要亂丟垃圾，才是治本清源的做法。

八、廚餘回收的目的之一，主要是可使垃圾減量，目前台北市內的三座焚化廠是否可以減少運作，在仍可維護環境品質之下，另做其他用途，而又不曾閒置，使建設能確實發揮功能？

九、目前環保局的人力，要確實做到各項行政方面的指導與澈底落實稽查工作，似乎不太可能，因此，要如何輔導業者自行做到相關環保措施，才是應努力的重點，例如減少抽風機的噪音等，是否可以懲一戒百？而對於違規餐廳，因無法取締，透過開單、輔導等方式來促使其改善，又是變相承認其合法存在，造成執行困擾，因此，該如何調整執法態度，堅持政策的目的，以對台北市清淨的空間做一份努力，是值得好好思考的問題。

十、環保局的基層人員在執行環保工作時十分辛勞，對於這些人員有無一定的保障、獎勵措施？

林委員秋山：

陳局長、環保局各位主管、女士、先生、本院林委員，大家好。首先對環保局為維護乾淨生活環境所做的努力與貢獻，表示感謝，尤其是清潔隊同仁長年的辛勞，表達

慰問之意。以下提出幾點問題，來向各位請教：

一、對於垃圾的清除，希望可以更主動積極，例如路旁的枯木、樹葉等，不要堆置太多天後，或是等到民眾打電話告知時，才來清除。

二、希望可以推動「家庭式零廚餘」的目標，宣導民眾平時煮菜不過量，儘量不製造廚餘；對於餐廳，則可由菜的減量，或是打包的方式，既可避免浪費，也可減少廚餘。

三、對於臭氣問題，是否可由冷氣的減少使用來加以改善，應多向民眾宣導，冷氣不應開得太早、太冷，以達省電的目標，並可避免破壞臭氧層，造成環境與人體的傷害。

四、至善公園前的溪流，發現常有白色物質流入，造成魚類死亡，應是上游有人排放污染物質所致，請主管機關多加注意。

五、有關垃圾資源的回收，本人前幾年到高雄時，據告，當地對於較厚的紙盒、飲料盒、飯盒等，均有回收，不知本市是否也有做到？對於各類垃圾資源的回收應更加澈底。

六、有關流浪狗的問題，應多加注意，以避免危害小孩安全

；另對於民眾遛狗時，也應加強宣導，最好能繫上帶子，以免造成民眾恐慌，避免犬隻隨地大、小便，造成環境污染。

七、目前對於處理污水、廚餘方面的技術，有無鼓勵研究、開發新產品的做法？例如，在韓國有種產品，可將塑膠袋分解為柴、汽油、或利用酵素分解廚餘、或是廁所循環水的利用等。

八、台北市大直地區基隆河畔，可否考慮規劃為露天咖啡座，既可美化環境，提供市民假日一個好去處，也可增加市府營收，創造工作機會，可以參考高雄愛河的設計規畫。

內湖焚化廠：

林委員時機：

一、由於垃圾量太多，每天垃圾車進出焚化廠的頻率相當頻繁，其車輛進出的車次、時間為何？是否會造成交通阻塞、影響附近民眾的交通安全，與製造噪音等問題？

二、每年內湖焚化廠所收的垃圾量約六百公噸，其焚燒所造成的飛灰、灰渣等，如何處理、管制、追蹤？

三、內湖焚化廠是公有公營的單位，但檢測的工作則是委外進行，彼此之間如何建立監督、公信的機制？又如何取信於民，與民眾間應建立完善的監督制度，不至於讓民

眾有所質疑？

四、有關流放水問題，我們將排放的水，流放到基隆河，對於水中生物是否會造成傷害？

五、焚燒垃圾後所產生的底渣，如何克服二度污染問題？因經年累月堆積在基隆的掩埋場，仍會存在有毒物質。

六、飛灰的固化技術、底渣的再利用方式，最重要的是要去除重金屬等有害物質，以免造成二度污染。曾在報導中看到，日本有種新技術，可將飛灰、底渣的有害物質完全去除，並做其他用途，目前國內有無朝此方向來研究？

七、環保科技日新月異，相關環保設施技術都十分昂貴，但如果能確實消滅有毒物質，則是值得的。

八、敦親睦鄰是很重要的，如何維持官民間的和諧關係，是施政的重點。目前內湖廠的敦親睦鄰工作，涵蓋的地區居民有多廣？回饋的範圍如何？

林委員秋山：

一、有關焚化廠是否污染的監督機制十分重要，如何取信於民是值得思考的重點，建議可透過里民大會、學校家長會等集會，開放讓民眾參觀、檢視，以清楚了解焚化廠的功能與運作方式，導正民眾對焚化廠的負面印象。

二、目前焚化廠內規畫的會議室、游泳池等設施，利用程度如何？建議也可考慮類似健身房的經營模式，可酌收費

用，既可提供民眾運動休閒場所，也可增加收入。

三、內湖焚化廠的空地廣大，應可再規畫其他設施，以更多元的方式回饋給民眾使用，例如咖啡廳的經營等，藉以改變民眾對焚化廠的印象。

四、完善的設施，最重要的是要靠宣傳，才能吸引民眾前來利用、參觀，希望能加強此方面的推廣，也可做為其他縣市的借鏡。

五、目前處理飛灰、底渣的再利用方式與技術，與國際間有無進行合作、交流？

六、如果焚化廠內所設的游泳池使用率很高，應可考慮再建一座，也可酌收費用，增加收入；另，有關遊船、遊湖設施的設置，也是可行的方向，建議可在大直等地區加以規畫。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張德銘 廖健男

巡察機關、地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建設局、文化局、交通局等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至十二月五日

巡察秘書：李○賢 李○翔

巡察經過：

- 一、十二月四日：(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高雄市陽明國中與該校志工媽媽座談；(二)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至高雄縣澄清湖自來水廠巡察高雄水質改善情形；(三)下午四時至五時三十分巡察高雄市立美術館及內惟埤文化園區。
- 二、十二月五日：(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於高雄市政府三樓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二)下午二時至四時巡察交通局業務。
- 三、接見人民陳情十二人；收受人民書狀十一件。

巡察委員巡察重點及發言紀要：

壹、高雄市陽明國中志工媽媽座談會

為瞭解高雄市學校志工實際運作及實施成效，高雄市陽明國中特別主辦志工媽媽座談會，會中除由主辦單位介紹志工媽媽工作及成員外，巡察委員亦與志工媽媽交換意見；同時為宣導並介紹監察院職權，由巡察委員主講監察院功能外，並播放影片供與會人員及志工媽媽欣賞。

貳、巡察高雄水質改善情形

一、高級淨水場為何如此命名及處理過程請說明，其他非

高級淨水處理之淨水場水質改善情形為何，並請提供

未來短、中、長期水質改善之規劃？

二、高級淨水場供水量佔高雄市總供水量的比例？請提供目前高雄市汰換管線之情形，相對其他縣市的比例為何？

三、請問如何宣導教育民眾清洗水塔？一般淨水場、薄膜與結晶軟化等三種淨水處理之成本比較？

四、請提供自來水高雄地區漏水率及全台之漏水率，如何改善高雄地區漏水率問題？

五、請問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如何監督工程招標，其機制為何？

六、監察委員一直關切高雄市水質問題，請提供水質改善前後數據比較表？並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詳細提供改善之條件供其他水場參考改善之。

七、高雄市過去有許多家戶加裝過濾器（淨水器），現在高雄水質已改善，家戶是否仍需加裝過濾器？

八、目前是否有研究水中尚有氯無法去除的細菌？人畜共通傳染病嚴重，離牧後水中是否仍有殘留無法以氯去除的細菌？

九、自來水以紅外線、紫外線及加氯消毒有何不同？

十、澎湖海淡廠供應之自來水是否對人體有影響？

參、巡察高雄市立美術館及內惟埤文化園區

一、高雄市立美術館涵括於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中，園區整體名稱是否造成美術館定位問題？

二、內惟埤濕地由早期人為的破壞到現在局部保留過程的演變，可利用美術館廣大義工資源將內惟埤濕地演變過程用文字、照片記錄，這樣美術館對生態保存功用才能發揮。

三、美術館未來朝功能多元化發展，美術為藝術領域一部份；未來園區一定要以美術為主，千萬不要本末倒置，讓園區多元化發展而造成美術館基本功能沒落。

肆、巡察交通局業務

一、有鑑於本市民眾迭有反映中山高速公路末端交通壅塞，並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推究其原因，應為高雄市、港產業發展與日常交通產生衝突所致，本次巡察主要目的在於了解如何因應此一狀況，並於必要時提出適當的協助。

二、高速公路末端及市區與港區間道路所產生的交通問題，應擴大層面綜合探討高雄市整體都市與產業發展面向的整合，因此與主管產業經濟的建設局、主管都市發展的都市發展局的橫向連繫溝通極為重要。

三、從交通局的業務報告中可發現，交控中心、生態交通系統、裁罰救濟、限時停車位等交通管理措施立意甚

佳，深表支持。

四、交通局所扮演的角色，應設法結合工務及都市計畫單位之功能，在道路工程設計施工階段即要求應符合交通需求標準。

五、曾接獲市民反映市區岔路口之機車待轉區劃設空間過大或不足，希能加以檢討改善。

六、交通罰單裁罰救濟措施立意良好，惟於違規案件獲平反後，應將結果回饋反映至原舉發單位，以做為爾後改善執法之參考。

七、補貼計程車以輔助公車路網乙節，應注意財務負擔與公平性。

八、高雄市、港區聯結車與市區一般車輛行車路線衝突之改善，可透過市港界面協調機制或由監察委員巡察時主動尋求解決。

九、高雄市的產業發展與交通運輸系統息息相關，目前機場與港區週邊聯絡幹道的容量顯然已不敷負荷。因此除了路網的硬體建設工程為工務單位的權責以外，新的交通路網規劃構想宜由交通局主導並邀集相關單位來共同推動。

十、在交通執法方面，除應持續加強貫徹交通執法的權威性之外，對於目前號誌運作不順暢，駕駛人闖紅燈情形嚴重的現象應設法改善，長期而言，成立交控中心

確屬必要。

三、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六巡察組

巡察委員：柯委員明謀 謝委員慶輝

巡察機關、地區：南投縣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巡察秘書：朱○耀 黃○芬

巡察經過：

- 一、十一月二十日上午於南投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下午前往信義鄉巡察，實地瞭解地方休閒漁業、原住民部落、東埔地區溫泉開發情形，聽取縣府交通旅遊局簡報，並與當地溫泉旅館業者、原住民代表及地方人士進行座談。
 - 二、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巡察信義鄉及水里鄉之地方休閒農業及民宿管理情形，並聽取縣府農業局簡報，實地瞭解地方傳統農、漁產業因應台灣加入WTO之後，轉型結合觀光休閒產業發展等相關問題。
 - 三、接見人民陳情約十二人；收受人民書狀八件。
- 巡察發言紀要：
- 壹、巡察原住民部落及東埔溫泉區部分：

謝委員慶輝：

一、此次特別指定至東埔地區巡察，除關心東埔溫泉之開發管理情形外，亦關注信義鄉原住民之權益。剛才聽取縣府交通旅遊局之簡報後，首先，說明何以特別關心溫泉之開發管理問題。本院於八十九年曾就台灣溫泉區之開發管理，進行專案調查，調查完竣後，即請行政院儘速制定溫泉法，並要求主管機關加速進行各風景區之開發管理；此外，鑑於各溫泉區均有過度開發之情形，造成溫泉枯竭現象，亦要求主管機關對於溫泉之蘊藏量，進行探勘工作。溫泉法業於本年七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關於溫泉蘊藏量之探勘工作，據了解，行政院已編列五年預算，今年為第二年，應可於二年內完成，探勘完畢後，即可決定取水及用水之問題。同時，亦主張政府對取供溫泉者，應徵收使用費，因為溫泉資源並非屬於任何人，或任何族群，而是屬於國家，新通過之溫泉法，已規定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換言之，不論任何人使用溫泉，一律應繳納溫泉稅。透過收取使用費之機制，可解決許多問題，譬如：為收取使用費，不得不設置共管線，以計算使用單位之使用量。溫泉與自來水相同，均屬於國家資源，溫泉雖未經處理，仍應付費。此項規定，可解決許多爭議，亦

可杜絕浪費溫泉之情形，目前台灣毫無限制使用溫泉，溫泉旅館中，每一房間均提供溫泉，並大量用 SPA，導致溫泉無限流出，反觀日本，則無此情形，僅設有大眾池，房間並未提供溫泉，此問題將因收取使用費而獲得改善，而溫泉枯竭或用水不足之問題，亦可迎刃而解，因為以價制量，使用多者付費亦多，用水方法不得不加以改變。

二、何種成分之溫泉始稱為溫泉，依溫泉法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目前均是由業者自行對外宣稱，將來訂定溫泉基準後，所有成分均會詳細規定。關於溫泉基準及施行細則等子法，目前尚在研擬中，包括溫泉之定義、如何劃定溫泉區、地方政府應通盤檢討溫泉區之使用等，均應詳細規定。中央訂定子法後，執行機關為地方政府，子法如有不足，應如何處理，屆時再進行研究。

三、溫泉之資源屬於國家，應如何分配與使用，值得重視，今天實地勘查後，發現東埔溫泉區共管線之問題，尚未解決，方才所提一千五百萬元工程，並非用於溫泉共管線之取水，僅是一般飲用水，不過，子法訂立後，縣府即須依法令執行，屆時不得不施作共管線。事實上，台灣之溫泉多位於山區，包括烏來、陽明山、泰安、清泉、關仔嶺、知本、四重溪、金崙、紅葉、安通、

瑞穗、文山等，是以，此乃全國性之問題，而非個別縣市之問題，政府將會研擬妥善辦法。依個人瞭解，目前溫泉區均面臨許多問題，包括剛才提到民地補償、如何避免影響民眾權益，以及違建林立，如何使溫泉旅館合法化、如何照顧原住民權益等，均應一併通盤考量，本院已要求行政院儘速訂定子法。

四、林理事長提到補助款之問題，應屬原住民委員會之權責，該會除應致力於維護原住民文化外，亦應充分發展其特色，每年編列三十餘億元預算，究竟用在何處？如林理事長所提，原住民確需該項經費，原民會為何無法予以補助？希望能提供具體事證，以及何以無法獲得補助之相關資料，以代為爭取權益。

柯委員明謀：

一、剛才在鄉長及縣政府相關人員陪同下，已實地勘查原住民部落及東埔地區溫泉開發之情形，我們都瞭解，信義鄉過去經歷三次災害，非常嚴重，勢必要轉型，否則無法生存，而東埔地區擁有天然的溫泉資源，如能配合觀光旅遊發展，將是一項絕佳利器。

二、信義鄉約有半數居民為原住民，而原住民屬弱勢族群，如何妥善照顧，我們非常關心，在視察過程中，發現有不同心聲，有希望劃出國家公園者，亦有表示欲留在國

家公園者，如何取得平衡，非常重要，待深入瞭解後，將要求主管機關通盤檢討。

三、剛才提到幾項問題，希望能藉此機會，當面溝通，譬如一千五百萬元改善飲用水之工程，實際進行情況如何？均要深入瞭解。政府施政投入大筆經費，卻往往無法符合民眾之需求，相當可惜，亦浪費公帑。據了解，另外還有二千三百萬元之工程，與前開一千五百萬元工程間似有競合情形，有賴主管機關與地方民眾加強溝通。

四、今天到此聽取各位的心聲，並請主管機關提出說明，已達到相互溝通之目的，如有相關資料，請儘量提供，我們一定會加以處理。

貳、巡察信義鄉及水里鄉之地方休閒農業部分：

謝委員慶輝：

一、休閒農業乃政府多年來之重要政策，尤其是南投縣，遭逢九二一地震重創後，觀光產業及農業之重建與發展，更是刻不容緩。二、三年前農委會開始實施一鄉鎮一農漁園區時，個人曾前往台中縣、台南縣、屏東縣、高雄縣，實地勘查，當時因甫推動該政策，尚未見具體成效，近幾年來，休閒農業已有蓬勃發展之趨勢，在輔導地方產業，展現其特色方面，均有良好成效。

二、此次來到信義鄉農會，看到其所展現之創意及特色，真是前所未聞，首先表示高度肯定與敬佩之意。南投縣四面環山，一般而言，山區民眾較不懂行銷方法，但信義鄉農會生產之各項產品，相當精緻，在創意及行銷上，深具特色，讓人印象深刻，可見政府之政策已發揮成效，成果已逐漸展現，希望縣府對於休閒農業資源之整合，能持續進行。其次，關於套裝旅遊行程之規劃，能否再加強宣導？否則，諸如信義鄉農會如此成功之典範，外界卻不太瞭解，至為可惜。當然，除信義鄉農會外，縣內必定還有其他具有特色之休閒農業，如能與生態旅遊結合，對南投縣而言，將是一項寶貴資源。

三、南投縣在九二一地震後，除山林無法於短期內恢復原貌外，相關產業均已逐漸復甦，上次巡察清境地區，此次來到東埔地區，看到南投縣經由大家的努力，已恢復生機，我們期待在縣府農業局領導下，套裝旅遊行程規劃、加強地方產業特色、教育訓練、產業文化活動及商務網站等方面，能做得更成功。

柯委員明謀：

一、此次巡察來到信義鄉農會，主要是關心地方休閒農業。信義鄉過去遭遇幾次大災害，受到重創，原本以為，重建可能相當困難，但今天實地勘查後，發現在大家通力

合作努力下，已完全改觀，並展現傲人成果。台灣過去由農業起家，但自加入 WTO 後，傳統農業受到相當大之衝擊，非轉型無法生存。南投縣有好山好水之美稱，具有絕佳條件，深具觀光發展潛力，如能將傳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對於地方發展應會有所助益。

二、依縣府農業局簡報，顯然該局已著手進行各項工作，在此表達肯定之意，希望能繼續推動。尤其在行銷方面，如何將縣內已完成之休閒農業設施與觀光路線結合，為最重要之工作，否則，空有良好之設施，而民眾卻不知情，仍是無法帶動地方整體之發展，希望縣府配合地方，加強推動。

三、信義鄉農會在短短期間內，有如此成績，堪稱為成功轉型之典範，尤其是利用當地生產之農作物，加工製造成具有經濟價值之產品，對農民生計，相當有幫助。南投縣有許多高經濟價值之作物，譬如葡萄、梅子、茶葉等，如能有計畫及大力行銷，配合政府提倡之觀光倍增計畫，應能帶動全縣之觀光產業。南投縣過去雖遭遇幾次大災害，但如能充分利用天然資源，重視休閒農業，相信事在人為，必能有效提振觀光產業，帶來無限商機。

四、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七巡察組

巡察委員：李伸一 趙榮耀

巡察機關、地區：嘉義縣 嘉義市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巡察秘書：黃○忠 柯○修

巡察經過：

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抵達嘉義縣東石鄉漁市場，由嘉義縣政府農業局就「東石漁人碼頭」建設及觀光漁筏管理問題作簡報，隨後由經濟部水利署、林務局嘉義林管處分別就外傘頂洲海岸變遷、植生復育計畫作簡報，會後搭乘漁筏前往外傘頂洲實地勘察。

二、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前往嘉義縣政府接見陳情民眾，隨後轉往鰲鼓溼地所在地之東石農場實地勘察，並由嘉義縣觀光旅遊局就鰲鼓溼地之現況及展望作簡報。下午，前往嘉義市政府巡察，除接見陳情民眾外，並聽取嘉義市創意文化園區執行情形及港坪花卉專業區現況簡報，隨後前往嘉義舊酒廠及港坪花卉專業區參訪。

三、接見人民陳情二人；接受人民書狀二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嘉義縣趙委員榮耀

一、依嘉義縣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漁

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航行之水域，以沿岸三海湮且水深一·五公尺以內之水域及縣內各河口水域感潮區為限，其航行範圍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告，縣政府如何監督業者之違規行為？

二、漁人碼頭計畫中停車場之位置及容量是否足夠，宜審慎評估？觀景平台及其他設施耐風度之設計標準如何，可否禁得起颱風之吹侵？風力發電費用高昂，且其金屬片外表易破壞景觀，故在設計上宜以觀光用途為目的。

三、外傘頂洲於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時期，因漂沙現象導致面積減少，惟七十年代以後面積增加，經濟部水利署、農業委員會及嘉義縣政府在進行國土復育之相關研究計畫時，宜詳細調查各項資料，審慎辦理。

四、鰲鼓溼地已劃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嘉義縣政府辦理鰲鼓溼地整體發展規劃案，應注意與國家風景特定區計畫有無衝突。經建會計畫在附近設置軍事遊樂區，是否不利於鰲鼓溼地生態旅遊區發展，宜加以評估。

李委員伸一

一、嘉義縣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對漁筏駕駛人資格限制、安全設備、救生人員設置等有詳細規定，

惟如不能夠嚴格執行，亦可能發生意外事件，如何確保業者依規定行事，有無訂定執行方案。對於未取得合法執照之業者，如何管理，有無處罰規定？

二、海岸法草案目前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外傘頂洲目前屬雲林縣管轄，其地理位置則較靠近嘉義縣，海岸法實施後如何確定行政權歸屬？外傘頂洲如發展為沙灘遊樂區，對推動觀光有幫助，相關機關有無規劃？

三、縣政府執行鰲鼓溼地整體發展計畫方案，已規劃生態旅遊區後，才進行生態調查作業，是否意味著生態調查內容不夠確實？

四、鰲鼓溼地位於東石農場內，因東石鄉另外有鰲鼓農場，故建議將鰲鼓溼地易名為東石溼地。

五、東石農場係台糖公司經營，台糖公司在該農場內計畫平地造林，是否破壞溼地生態環境？為避免不同計畫之土地利用互相衝突，請嘉義縣政府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東石農場國有地收回後再撥交給縣政府管理。

嘉義市趙委員榮耀

一、就台灣整體都市及交通系統發展，若嘉義市無法就其固有文化加以創新，則無法吸引旅遊民眾駐足消費。港坪花卉專業區所栽植的花卉與鄰近縣市栽植的花卉相較，是否有其特色及區隔？

動調查據報載：各大型醫院第一線醫護人員感染SAR

S情況，益趨嚴重，彼等在最嚴酷之環境工作，但口罩及防護衣等必備之防疫物資卻奇缺，問題出在主管機關警覺性低，採購調度作業毫無規劃等情，其實情如何？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九項，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主任李中杉違失部分，已另提案彈劾。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第八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第八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十項，函復立法委員卓伯源。

二、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林委員鉅銀提：為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辦理SARS防疫工作期間，在疫情之初，未依法妥慎估算儲備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物資，造成採購、調度、配發數量嚴重不足，引發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嚴重恐慌之亂象；迨疫情趨緩後，採購之口罩卻大批擁至，造成鉅量庫存無法消化之情形；凸顯該署執行SARS防疫工作之後勤支援及追蹤管考作業，均遲緩延宕、草率疏忽，涉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秋山調查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陳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未與工會進行協商達成共識前，即將該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陳報行政院，違反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妥予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

三、影附調查報告，函送立法院參考。

四、呂委員溪木調查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南市安明路，施作「安南—南濱 161KV 線地下電纜線路工程」，不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施工期間屢生工安及交通安全事件，該公司及台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均涉有違失，請求本院查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中國石油公司辦理「A8601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計畫」，其中「苗37線26吋、24

吋、8吋管線及8吋光纜管道敷設工程」之招標，涉有違失，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查究相關人員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行政院函復：財政部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代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保發基金），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亦不符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且於該院核備前即開始收取基金並遲至六十六年始頒布行政命令正式增列發展基金項目於費率公式中，有違行政程序。又保發基金之徵收依據、適法性及所有權歸屬等關鍵性問題，財政部均未加深究妥適解決，紛擾逾三十年，得過且過，怠忽職責；且該部為保險事業之主管機關，卻全盤參與及主導保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顯有球員兼裁判之違失。另財政部任令保發基金或受該基金之補助機構支應該部人事、差旅及增修法條之費用，致基金猶如該部之私帳及未依規定借調人員辦理公務多年，未適時妥處，難卸重大違失之責。綜上，財政部所涉違失已因循逾三十年之久，延誤妥善處理時效昭然，有虧職守之糾正及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予

檢討改進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規劃審核作業草率、變更程序延宕不備，且未善盡主辦機關監督職責，任令承商恣意大量超挖土石，雖經當地民眾陳情質疑，猶未積極檢測查處，肇致違法事態擴大，嚴重危害河防安全與政府施政形象，難辭怠忽職責之咎；經濟部水利署為第二河川局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單位督導不周，且未主動深入調查瞭解本案違失情節，並積極督飭改進善後，顯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能事，亦有怠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水利署，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該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之業務，一再更換承辦單位，又未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所策定之相關措施，而其所屬疾病管制局接辦後，仍未有效廣續達成專案計畫預期目標，核渠等推動上開業務，均難脫執行不力之咎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每半年定期函報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函復：勞工保險基金運用

資金投資股市及辦理經建貸款，其運用績效是否欠佳，又其所研擬之風險控管與內部稽核機制，是否確實有效執行等情，攸關勞工權益至鉅，允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針對投信委託投資專戶經理人異動頻繁

影響委託資產淨值穩定性之現象，應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同一投資經理人管理全權委託專戶之總戶數或總資金規模應有所限制」及「應建立委託經營業者相關之資料庫（包括股東背景、組織架構、經理人資歷、受委託操作總規模與績效等）」部分，再函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補充說明見復。

二、影附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復函，函請勞工保險局參處。

十、花蓮區漁會續訴：建請本院調查花蓮和平港公司興建，與該會專用漁業權執照之取得先後，及經濟部工業局未依漁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各項應辦事宜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函請行政院轉知經

濟部確實辦理，並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函復花蓮區漁會。

十一、據黃烈勳君續訴：渠之公司為合法設立之瀝青混凝土工廠，並依法向南投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申請操作許可證，惟申請至今已屆十個月，該局仍未依法行政給予回復，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二，併同陳訴書（包含陳訴書所附之附件二前二頁、附件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妥為處理見復；並以副本檢送核簽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十二、據中華民國食品發展協會理事長李添財續訴：行政院對於糖業經營策略有關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未將製糖業者之壟斷利益與維護蔗農權益分開考量，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及廣大消費者與相關業者之權益，且不利於台糖公司之企業化經營；原核定自九十一年起開放砂糖進口，惟實質上並未完全開放自由進口，事前卻未能充分與業界溝通，造成認知落差過大，有違原先核定，亦有失誠信原則，致引發民怨；又台糖公司未能於過去六年調適期間，依政策原則調整減產，九十

年度(含)以前會計處理方式不當，使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帳面虛增；暨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之生產經營監督不足等，核有諸多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其附件，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主據訴：有關審計部函報：中國石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於第二、三、四硫磺工場設備利用率，原即偏低情形下，仍投資增建第五硫磺工場，造成原有硫磺工場閒置或設備利用率偏低，不無投資浪費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電子傳輸)陳訴人。

主據財政部函復：據報載：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質疑台灣電力公司，長期以來將電費外加百分之五營業稅之舉，顯違反營業稅法令；另財稅機關未能主動查察，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主據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我國防疫體系建制悠久，然結核病防治成效不彰，核該署對於防癆專責機構之整併策略失當、政策轉折未諮詢專家建言，流於輕率擅斷、又未貫徹原計畫，肇致防癆人員流失，人才斷層、且就山地鄉嚴重之結核病問題，迄未研提有效解決方案等，均涉有疏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主據高雄市總工會續訴：請本院依糾正案文，依法彈劾行政院衛生署暨中央健康保險局，違法失職人員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主據勞工保險局函復：勞工保險基金運用資金投資股市及辦理經建貸款，其運用績效是否欠佳，又其所研擬之風險控管與內部稽核機制，是否確實有效執行等情，攸關勞工權益至鉅，允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勞工保險局部分，結案存查。

主據行政院函復：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決策機制欠缺專業，有欠允當；且自成立近五十年來，未訂立相關轉投資作業規範，以資規範；另該會所投資之事業，多虧損嚴重，效益欠佳，該會事先未審慎評估投資事業管理之良窳、投資效益與風險，事後亦未追蹤考核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針對營運欠佳者，評估其改善之可行性，妥擬因應措施；又該會疏於管理公股代表職責及酬勞支領等情，益證經濟部長期以來，未善盡監督權責，嚴予督飭耀管會檢討改善上開缺失；復查經濟部對於所指派擔任兼職單位之董、監事，未督飭所屬業務

主管單位就其兼職，切實考核績效，供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亦未訂立相關規定以供遵循，均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將該院函送「九十年度的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科目預算九四一億六、九七六萬三、〇〇〇元，各縣市政府之預算核撥計畫與預計執行進度及成效等相關議題」，移送本院調查，並對該院主計處失職人員一併處理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暨附件，函復立法院後，結案存查。

十、財政部函復：該部及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針對米酒稅率調升，未採取配套措施，造成搶購囤積情事，應速謀對策因應，惟仍未有效改進，致盤商大量積存米酒，影響民眾權益。其中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身為紅標米酒配銷政策之權責主管機關，然未建立危機管理機制，致應變不足，配銷措施變動頻仍，難收遏阻囤積米酒之效，又該局未落實執行配銷查核及巡察工作，均有不當；財政部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亦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訴：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新營加壓站，自八十五年起，增加人員配置及裝設氣渦輪壓縮機，因評估及設計錯誤等因素，致加壓站無法加壓，形成人力、物力之雙重浪費；另該事業部花費鉅資，設計建造監控工程，以透過網路及時監控各站之天然氣減壓計量等情形，此工程本可代替人力操控，但因工會反彈，致各站配置人力皆未裁減，有否人謀不臧、浪費公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予以結案存查。

十二、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據報載：「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涉未依法查處承包廠商嘉糖實業有限公司超挖土石行為，對民眾多次檢舉亦坐視不理，涉嫌圖利業者二億餘元，該局局長許哲彥等人，並被檢察官以貪污罪嫌提起公訴」等情。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處理本案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四時〇分

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

午十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廖健男 郭石吉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秋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報載：「台中縣國立沙鹿高級工業學校校長沈華海涉嫌動用家長會費購買飯店會員卡、為其妻購買名牌眼鏡及為其子購買電腦，並教唆屬下竄改收支憑證，

不法牟利新台幣十八餘萬元」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並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及附表函請行政院切實督飭所屬檢討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校舍新建第一期建築工程，其執行過程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督促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依法續辦，並將預定辦理期程見復。

四、教育部函：有關學生團體保險之檢討改進情形，該部現正按法規修訂程序辦理，目前業已研擬修訂「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草案）」登報預告周知中，俟核定後即可發布施行，敬請准予展期二個月辦結。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五、張晴生續訴：教育部成立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管理委員會於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期間，涉有違法濫權情事，且以不實理由非法解聘渠校長職務，涉有違失乙案，就本院調查意見二提出不同看法與相關資料，認為管理委員會有公權力之介入及作用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六、審計部函：本會審議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經主席裁示囑該部提供中央研究院經管貴重儀器，未建立共同使用機制之補充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督促積極建立可行之機制。

七、總統府秘書長函復：有關該府聘用顧問情形調查意見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總統府部分併案存參並結案。

八、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社區大學總體檢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趙委員榮耀、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報載：中小學教

師甄選作業，南投縣傳出三所學校皆錄取校長之子，讓人質疑其公平性，是否有違法不當之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轉飭所屬田豐國小、僑建國小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十、趙委員榮耀提案：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巡察行政院時，本會提出之重點議題草案共五項，擬選定三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十一、匿名檢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案件涉嫌集體行政舞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儘速依本院糾正意旨查處見復。

十二、國立台灣博物館函復：有關該館某組長長期溢領升等薪資；另有某副研究員以與台大某退休教授共同編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據以提出申請升等為研究員，惟該書中採用國外作者照片，多未獲得原作者授權，涉及侵害著作權，引發美國、日本學者連鎖抗議，且該書出版後仍獲得金鼎獎等情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轉飭國立臺灣博物館就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部分確實查明見復。

主、教育部函復，為據訴該部涉有隱匿處理私校過程文件資料及部內相關會議紀錄，並拒絕部派私校諮詢委員主動調查私校違法案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復陳訴人。

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出席委員：謝慶輝 林鉅銀 黃武次 陳進利 郭石吉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將財、趙委員昌平提：公共工程規劃作業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研究報告全文，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就結論與建議相關事項辦理見復。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訴：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涉有違法進用服務員，違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全額補助自己之在職進修費用，行為不檢有辱官箴等情，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二之（一）至（六）函復胡○○先生。

三、行政院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及調查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該鄉東側聯外道路工程，未依法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嚴重影響工程品質；辦理地主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使用切結作業，調查未盡周詳確實，對於工程設計諸多缺失亦未能於工程施工發包前查核改正，以致施工中辦理多項設計變更，嚴重延宕竣工時程；本工程施工期間，新竹縣政府未切實依法令規定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善盡監督查核之責，亦核有違失；暨被糾正機關失職人員議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於一個月內覈實辦理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經審計部核有計畫控管不良、進度提報不實及未妥善規劃採購作業，影響採購時效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查處見復。

五、南投縣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南投縣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於完工不久後，即因颱風侵襲而嚴重毀損，施工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針對其施工品質，評鑑為不合格，則該工程之設計、發包、施工之監造、驗收，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E807 標上寮—萬大大橋段工程，經審計部察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李委員友吉、李委員伸一、郭委員石吉提：都會地區停

車問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研究報告修正通過，並影附全文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相關部會參考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

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謝慶輝 趙榮耀

請假委員：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錢復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調查據陳玲品君陳訴：渠所有坐落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八之一地號土地，遭雲林縣政府強行闢建堤防及防汛道路等設施，未予補償，嚴重損及財產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雲林縣政府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函復：據立法委員鍾紹和、邱毅陪同李春田君陳訴：高雄縣政府擬同意將旗山鎮中正里圓潭子段二〇二六、二〇二七地號台糖土地，發包予樹發企業有限公司開採砂石，污染水源，損害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續辦見復。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陳訴，台中縣政府於烏日鄉同安段河川浮覆地，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且緊鄰彰化市東區各里，台中縣政府於環境影響評估會議中，均未知會彰化縣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疑有黑箱作業之嫌；另依水利法規定，河川浮覆地不得開發或建築任何建築物，惟台中縣政府卻將該區用地變更

為環保用地，疑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環署工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四七七四號函，函請台中縣政府將辦理施工說明會之情形函知本院。

四、法務部函復：關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機關（構），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由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該基金專戶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如何？是否適法？已否發揮其功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再依法查處見復。

五、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民國九十年度決算，據報該公司出租經管之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六三之四地號土地，事前未續密規劃出租業務，復未即時依合約規定妥處承租人違約及排除占用情事，且債權保全措施及護產作為均欠積極，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

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謹報請備查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並副知財政部：本案業經本院調查竣
事並提案糾正，目前仍由財政部督促所屬檢討改
善中。

六、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副本函等：據社團法人台
北市八頭里仁協會續訴，反對陽明山空中纜車北投線計
畫，將起站設在北投公園，並要求該府同意社區居民參
與後續相關會議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

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副本)，併案
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據報載，目前國內假米酒充斥，全國各地
因誤食假、劣酒，致中毒或死亡案例已有多起，引起民
間恐慌，究竟民間製酒開放之後如何管理？私酒、劣酒
如何取締？有無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相關單位有無疏
失，事關民生及國人健康，認應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郭委員石吉、林委員時機、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
黃委員守高、張委員德銘提：本會九十二年度「健全地
方財政自主透明機制」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影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參考。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分送參與之學者
專家、相關機關及各大校院圖書館，參考典藏
。

三、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
務，建議依照本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
予敘獎。

四、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對外公布。

九、林委員時機、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郭委員石吉、
廖委員健男、李委員友吉、趙委員昌平提：本會九十二
年度「檢視我國加入WTO後，政府對農業總體因應對
策之績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及所屬農
業委員會參考辦理見復。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分送參與之學者
專家、相關機關及各大校院圖書館，參考典藏
。

三、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建議依照本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四、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對外公布。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柯明謀 陳孟鈴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錢復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李保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馬委員以工、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相關機關及人員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甲、乙，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影附調查意見甲、乙，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主計處，就主管業務部分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甲、乙、丙，函請審計部督促所屬參辦並檢討改進見復；另請該部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就本案繳庫款項之機關、機構之財源，是否合於相關法令規定部分查明見復。

二、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馬委員以工、謝委員慶輝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執行行政院於八十三年間核定並要求該會積極推動之「南向政策農業合作方案」，自八十五年及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間，按年編列預算，委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南向計畫）。惟依歷年核定之南向計畫，農委會竟僅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依方案規定

第三屆第七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

午二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重件碼頭對環境之影響，係以監測及逕行判斷取代科學實質評估，有悖於環境影響評估「預防重於補救」之精神，又對於「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提出之警訊，疏於查證因應，另於九十年六月五日知悉海岸地形產生變化時，卻未即時釐清原因，研謀補救對策，致重件碼頭工程結

，召開「國際農業合作策劃小組」第一次小組會議後即停擺迄今，該小組功能盡失，致南向計畫支出浮濫；歷年南向計畫多未完成審查核定程序，即逕予撥款執行，核與規定程序未合，復有分別溢撥款項一百萬元、二十萬元而竟未查覺之情事，該會審核機制及內部控制之機能顯然盡失；以補（捐）助之名行委託國合會執行委辦計畫之實，從未詳審計畫，妥作規範，並簽訂委託契約，更以南向計畫係捐助款項，而擅自免提計畫，免辦理保留經費，恣意勻支流用；復未依規定程序，恣意要求國合會列支與南向計畫無關之支出，縱容國合會列支與計畫無關之支出，計達一千三百餘萬元，支用浮濫無度；該會歷來更從未就南向計畫之帳務及其業務執行情形，予以查核及管考，對國合會浮濫支出，消化預算，確有監督未周之情事；部分主管核批公文散漫，公文管理機制，顯未落實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合颱風與沙源不足之多重影響，造成部分沙灘流失，該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審查「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未善盡審查責任，亦未切實監督該公司審慎面對沙灘流失問題，二者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〇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

午三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柯明謀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自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因發生 SARS 院內感染封院後，我國 SARS 疫情頓形嚴峻，惟各種防疫必備之口罩竟一罩難求，影響社會人心安定及第一線醫護人員安全甚鉅。經查海關放行資料，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以後，進口口罩數量已有顯著增加，至同年五月三十日之每日放行量已超過一百萬個，至同年五月十一日當日之海關放行量更突破二千萬個。惟查財政部暨所屬關稅總局因應 SARS 疫情嚴峻時，廠商大量進口防疫口罩之作為，欠缺嚴謹確實、力求時效及周延等情事，經核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三)、(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據報載：台灣電力公司配電外線工程，依「配電工程承攬商履約考核要點」規定，未經公開招標程序逕行續約，規避政府採購法，每年圖利特定廠商逾新台幣百億元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五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

午三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謝慶輝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古委員登美調查據立法委員蔡啟芳陪同盧豐章等陳訴：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執行國土保安計畫，赴大埔事業區林班地執行濫墾檳榔樹砍除作業，程序涉有不當，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蔡啟芳及陳訴人盧豐章先生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調查：草屯鎮公所於八十二年間辦理「林子頭溝排水工程」，不當占用陳訴人共有之坐落該鎮草屯段八五二之三地號土地，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該所應返還土地，惟該所卻一再推諉卸責，拒不返還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項，提案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轉飭草屯鎮公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就調查意見第二項，督促該公所儘速依法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秦慧珠及陳訴人。

二、李委員伸一提：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於八十二年間辦理「林子頭溝排水工程」，不當占用坐落該鎮草屯段八五二之三地號部分土地，嚴重侵害人民權利；事後且任令土地所有權人一再陳情，而未能積極研究解決方案，行事消極草率；而該所身為政府機關，卻未能尊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有關回復原狀及返還土地之司法判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雖無法律明文規定，惟財政部無視司法機關之解釋，逕以函釋之方式認定，該已確定之行政罰鍰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或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或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罰金執行之規定，而移送相關執行處強制執行，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嚴重侵害人民之權益，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肆項，函請行政院再檢討改進見復。

四、財政部函復：據謝國欽陳訴，渠遭嘉義縣稅捐稽徵處及各級行政法院，誤認為承包白河建設有限公司「大利市」建築個案工程之承包商，因而遭受處罰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續將本案之處理情形及結果查復。

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李碧容女士陳訴：該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相關人員，對於該處於桃園縣楊梅鎮東高山頂十四號前，黃新珍所有之魚池上空，架設桃園線務段中壢—幼獅線第一四〇至一四一號電線桿及高壓線，未盡監督線路措施安全之責任，致其夫手持釣竿行經該處，因釣竿導電致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各類感電事故之勘驗，建立公正、客觀之標準作業程序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據李碧容女士陳訴：台灣電力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相關人員，對於該處於桃園縣楊梅鎮東高山頂十四號前，黃新珍所有之魚池上空，架設桃園線務段中壢—幼獅線第一四〇至一四一號電線桿及高壓線，未盡監督線路措施安全之責任，致其夫手持釣竿行經該處，因釣竿導電致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散 會：下午三時十分

九、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秋山 林時機 張德銘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調查，據訴：國立台北大學辦理三峽校區填土涉嫌圖利廠商，校長宿舍修繕及使用三峽鄉親捐款涉嫌浪費公帑等違失，教育部政風處之調查報告不合法理

，涉嫌包庇、偽造文書，請查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緣起及調查意見部分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文字）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三、抄調查意見第二點至第五點函請審計部加強對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及內政部營建署主辦「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第十三標工程」之審核與稽察。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立法院魏委員明谷。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十、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

午十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萬順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允許補教業者以『承攬』之契約關係之脫法行為，規避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准許短期補習班聘僱之外籍人士得至幼稚園任教，對未依法設立之『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督促所屬依法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案。有關該部廢止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台九一社一字第九一〇四七四九八號令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並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新聞局核定台灣新聞報「專案精簡計畫」，未詳究送報員等與報社之契約關係，率將十四

名送報員自該計畫中排除，致無從適用優惠資遣及領取勞保補償金，損及權益甚鉅等情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十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

午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郭石吉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及「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之採購、招標、監工等涉有嚴重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提案糾正國立東華大學。

二、抄調查意見函教育部查明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提：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及「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違背統包不含監造之規定，亦未依工程營建管理服務委任契約書所約定事項確實執行，造成後續得標廠商未合招標文件之興建計畫書恣意施作以獲取超額利潤；又該校辦理最有利標及統包案之招標過程，任意指定評選委員、材料規範審查作業草率及不當更改、評選項目權重分配欠允當、預算結構分析未經審查、製作不實評分表、不當支領評選作業費用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正館公共空間、展覽動線調整及週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與現行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不符，且後續擴充採購金額前後差距達十四倍之多，涉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乙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國立故宮博物院，另案辦理招標

故宮「正館耐震補強工程」之監造工作時，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建築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後，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十二、監察院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林鉅銀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報：南投縣政府於八十九年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製作等相關事宜，執行計畫未依政府採購法之程序辦理，亦未辦理議價，違反相關行政程序，涉有圖利廠商等情，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調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案，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未能釐清權責分際，未能於事先研訂相關作業規範，查估救濟相關作業，欠缺嚴謹規劃、執行不當，致令以救濟金之名，行補償金之實，衍致政府財務支出不當增加，均有違失案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審計部復函。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併卷存查。

(二)審計部復函部分：俟審計部將辦理結果查復本院後再予審酌。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十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黃武次 郭石吉 陳進利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陳進利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等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決策與審議過程草案等情乙案，邀請該院副院長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因林副院長是日另有公務，不克前來，已指派交通部林部長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及接受委員質問。報請 鑒登。

決定：另行擇期辦理，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九十二年七至九月份取締「非法拼

十三日上午陸軍與海軍於花蓮空域進行飛彈火炮射擊演習，交通部民航局花蓮航空站近場台人員卻仍讓復興、遠東及華信等花蓮航線班機照常飛行，險釀飛安意外，究國防部與交通部民航局之航管聯繫、民航局各航管單位間之聯繫與花蓮近場台之管制有無違失？認應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分函交通部及國防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查明責任依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黃委員守高提：我國軍、民用機場飛航安全與旅客服務設施總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轉行所屬參處見復。另有關本案委員赴各航空站履勘座談實地發現之個案問題（詳本報告一三五頁至一五四頁）尚未辦結部分，亦請民航局與國防部納入年度考核繼續追蹤辦理。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四、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裝車」及各市、縣（市）設置「違規車輛保管場」辦理情形；暨交通部函復，九十二年第三季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再確實查明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再確實查明並按季彙報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中央廣播電台現使用坐落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頂寮小段三六九地號及同段中廣小段六〇七地號等土地，係政府於四十一年核准撥款購置，以中國廣播公司名義登記土地所有權人，並由二者共同使用，現中廣要求該電台限期支付租金，否則相機出售該土地等情。惟前開土地係國家編列預算所購置，應屬國有土地，究相關機關有無善盡維護國家財產之責，其處理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俟法院判決或協商有具體結果後，續將處理結果見復。

三、吳○○先生續訴，關於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巨額釋股案，假民營化之名圖利特定財團，掏空國庫，涉有違失，其釋股能否追回？該部未依糾正意旨檢討改進如何處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五、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郭石吉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柯進雄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公路總局管理位於台北市

四平街六十號與六十二號眷舍，遭不當改裝為商業店面出租使用，明顯利用公家資源圖利他人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確實督促公路總局儘速訂定周延可行之相關規章，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公路總局經管位於台北市四平街六十號與六十二號眷舍，遭不當改裝為商業店面出租使用，該局處理本案之過程及對於其所經管眷舍之管理，均有缺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交通部公路總局關於眷屬宿舍、職務宿舍及首長宿舍之管理要點，儘速訂定周延可行之相關規章，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內政部等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及調查目前非法廣播電台業者都從事違法醫藥食品、商品、命理、婚友介紹等各類節目廣播、違法變更使用或搭蓋非法建築物、逃漏稅捐等不法行為以獲取暴利，有關主管機關對此取締有無確實依法執行或具體規劃導正措施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就第二項及附

表一至五，依表查復本院。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二一)之3、(2)部分，函請行政院轉交通部辦理，並副知新聞局、衛生署、農委會、內政部、財政部等機關。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

午三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柯明謀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錢 復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李委員伸一、黃委員煌雄、林委員鉅銀提
：本會九十二年度「檢視行政院核定實施之『砂石開發
供應方案』執行績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影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

相關部會參考辦理見復。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分送參與之學者

專家、相關機關及各大校院圖書館，參考典藏

。

三、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

務，建議依照本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

予敘獎。

四、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對外公布。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

十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縣政府、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
調查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嚴重反行政院核定之台北國際商
港計畫，任意曲解原計畫意旨，以行政命令任意變更為

『油品儲運中心』計畫，並先後核准『台塑石化』、『友亦』與『淳品』公司興建油槽，置行政院之計畫於不顧，相關主管單位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北縣政府續將台北港區內生活污水處理現況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情形查復本院。

(二)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函復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92113函復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情形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二個月內，依本案糾正案意旨逐項追究行政違失責任，並確實依法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行政院92114函復「調查意見甲、乙、丙函請該院督促所屬內政部、財政部及主計處就主管業務部分切實檢討改進」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分

交通及採購 十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邀請經濟建設委員會、人事行政局、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首長，及經濟部商業司司長到院就「國民旅遊卡」政策之擬訂、執行經過，以及得

失檢討專案說明，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答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復函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交通及採購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九十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週休二日，戶外旅遊活動勢必增加，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如何輔導民間發展綠色觀光產業及鼓勵民眾生態旅遊？有無善盡輔導監督與推動執行之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卷存參。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選舉事項

一、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0921601095號

主旨：公告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李委員友吉、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等五位委員，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任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據：以上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經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選出在案。

院長 錢 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0921601097號

主旨：公告本院九十三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七委員會召集人當選名單。

依據：以上各委員會召集人，經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一、當選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召集人之名單如左：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古委員登美。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李委員友吉。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廖委員健男。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呂委員溪木。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黃委員守高。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黃委員武次。
- 二、以上召集人之任期，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院長 錢 復

工作報導

一、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五二八	一〇三一	一四三八	一五三二	一六七二	一四九七	一七一八	一五七五	一五二五	一五一七	一二〇〇		一六二三三
監察委員調查	五五	五五	五九	三八	四四	五四	五〇	三六	五一	五八	三八		五三八
提案糾正	一六	一四	六	一〇	一二	一五	一二	一三	一七	九	一四		一三八
提案彈劾	三	一	四	一	二	二	三	三	〇	一	三		二三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一	〇		三

單位：案

二、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25	國防部辦理國防役制度雖有相當成效，然欠缺明確之法律依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忽略衡平性考量，破壞兵役之公平性；對於強化國防自主之目的，缺乏通盤之規劃與整合，公私部門之整合平台尚在初步階段；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徒增用人單位困擾，又乏對用人單位之課責機制，約束力薄弱，對訓練人員保障明顯不足，並造成甄試不公之疑慮，週延性與合理性均有不足，洵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700 號 二、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26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南埔派出所於以妨害公務現行犯逮捕黃○雄、黃○富二人後，未依規定製作逮捕通知書及犯罪嫌疑人筆錄，且於渠等簽署道歉和解書後，即予縱放，未移送檢察官處理；且查該分局有關本件刑案及公文處理亦涉有多項違失，苗栗縣警察局未善盡監督、查核之責，難辭其咎，爰依法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屆第八十一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743 號 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743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27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辦理核安演習，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本身業務與權責認知粗疏，處置作為有欠積極並失之因循；且該署未落實文書物品移交管理作業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九二）院台國字第 0922100391 號 二、院台國字第 0922100391 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29	行政院衛生署怠於落實中央主管機關職責，致平時未訂定傳染病防治之訓練計畫、採檢、通報、火化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立不明病因、新興傳染病之個案審查流程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三屆第九十六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740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改進
128	，人員離職調動，未依規定繕造移交清冊，以致憑證遺失卻無法釐清責任歸屬，核有疏失，爰予提案糾正。 行政院衛生署無視法令及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並輕忽傳染病預防之重要性，致平時除未定期查核各指定醫院之傳染病隔離病房及精確掌控病床數量，亦未落實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各指定醫院傳染病隔離病房之指揮調度機制及律定病床調度之主辦機關及方式，迨 SARS 疫情發生，復未能迅即督促各指定醫院騰空隔離病床及進行統一調度作業；又該署怠於督促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平時善盡徵用及徵調民間醫療資源及人力之責，迨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 SARS 院內感染致疫情失控時，始緊急進行徵調及籌設 SARS 專責醫院，顯然嚴重失序，招致警議，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三屆第九十六次會議	討改進見復。 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737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p>1 3 0</p>	<p>編號</p>	<p>案 由 摘 要</p>
<p>行政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除造成逾一六% SARS 通報病例未採檢咽喉拭子及七九% 通報病例未採檢糞便檢體，嚴重影響病例審查作業品質，亦肇致地方醫療機構人員誤解傳染病防治圍堵策略之真諦，僅匆忙將疑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對於該病體之感染源及病毒擴散情形，均未切實查明；該署復未審慎評估台灣地區 SARS 疫情高居世界前幾位之嚴重程度，猶誇稱「我國 SARS 病例數與世界各國相較並未</p> <p>有偏高情形」，顯失流行病學及公共衛生專業應有之警覺性。又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未本於政府一體之團隊合作精神共同防疫，除對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之管理權責，交相諉責，就主管業務亦未恪盡調查、統計之責，致火化數據未盡相符且迭生錯誤，招致嚴重詬病，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審 查 委 員 會</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p>	<p>並依法妥處見復。</p>	<p>辦 理 情 形</p>
<p>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744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p>並依法妥處見復。</p>	<p>辦 理 情 形</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31	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置無法令依據之「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未詳細評估員額需求，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工作大隊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不當；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規定；將經常性的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中、小隊長帶隊，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八十八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779 號函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二個月見復。
13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北臺南分行，對本案借款戶鄭○列君擔保品之二次鑑價，時間相距僅一個月餘，查估價格卻暴增一、八七三萬餘元，約一二五%，未考慮其妥適性，復未審視外部因素對授信擔保價值嚴重衝擊；且本案借款戶卻徵由原出售人方○海君之配偶黎○英君，為連帶保證人，抵押品復於借款當年十二月間，即又移轉為方○海君所有，似有悖常情，其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致該行發生呆帳損失二千餘萬元；又本案借款戶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嗣貸放後部分款項，用以償還該分行貸款戶林○球之貸款，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九十七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774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切實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3 4	<p>中壢市公所辦理該市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道路警示系統工程，核有諸多違失，且涉有浪費公帑、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又觀音鄉公所辦理該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過程，亦有違失，並對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響；又桃園縣政府對於所轄市鄉</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p>	<p>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九二）院台交字第 0922500450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p>
1 3 3	<p>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及「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違背統包不含監造之規定，亦未依工程營建管理服務委任契約書所約定事項確實執行，造成後續得標廠商依未合招標文件之興建計畫書，恣意施作以獲取超額利潤；又該校辦理最有利標及統包案之招標過程，任意指定評選委員、材料規範審查作業草率及不當更改、評選項目權重分配欠允當、預算結構分析未經審查、製作不實評分表、不當支領評選作業費用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p>	<p>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以（九二）院台教字第 092240034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36	<p>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頂湖一南崁一六一KV電纜管線」工程設計時未責成所屬及承商查明地下管線之詳細位置及深度；發包施工時，亦未切實督導所屬及承商依照工程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施工時挖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線，造成該地區三五、九七一戶電信中斷，另七萬多戶市內電話用戶之通信受到影響，不但公私各方面均遭受重大損失與不便，且造成廣大民怨，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三次會議</p>	<p>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00454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p>
135	<p>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一區排水改善工程」、「後安一區、後安二區排水改善工程」，由機關首長逕予遴選相同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評審，明顯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且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製作預算書圖草率；又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未能覈實審查預算等違失。雲林縣政府對於所轄麥寮鄉公所辦理上開兩項工程，督導不周，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p>	<p>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00457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p>
	<p>公所辦理交通工程之安全設施，督導不周，以致發生上揭弊端，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37	交通部暨公路總局未善盡監督及執行車輛之監理機制，輕縱尊龍客運等公司違規變更內裝而危害公共安全，致生本案大客車六名乘客因逃生門遭鐵板封閉，無法開啟而慘遭大火燒死之重大事故，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九二）院台交字第 092250456 號函請交通部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
138	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巨額釋股案，偏離原規劃「全民釋股」之精神，復未能將民營化方式、承購對象、讓售條件及相關作業程序，作更周全、公平、合理之考量，有違公平競爭，致迭遭輿論質疑「民營化」淪為「財團化」，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九二）院台交字第 09225045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

三、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廿一	蔡碧雲	南投縣政府計畫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任期自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三月十五日；現任雲林縣政府計畫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蔡碧雲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性招標，指定特定廠商辦理，且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另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案 號		姓名	職 別	案 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被 彈 劾 人					
廿三	李中杉	司光祖	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職級中校（任職期間：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現職：憲兵二〇五指揮部警務組中校憲兵參謀官）	<p>旗幟製作等採購案，指定特定廠商，分批辦理採購案件，事後意圖掩飾補辦相關採購程序，違背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p> <p>為憲兵中校司光祖於任職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期間，未能凜於司法警察官身分，潔身自愛，保持公務員品位，竟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份子不當往來，非但有金錢借貸關係，且涉入賭債糾紛，復與該等人員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作樂，嚴重損害憲兵形象。綜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p>
廿二	<p>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主任（任期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現任該署秘書室簡任秘書），簡任第十一職等</p>			<p>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主任李中杉於九十二年SARS疫情急速昇高，醫護人員防疫所需口罩嚴重不足之際，受命辦理緊急採購，以應收治SARS病患之醫療院所之急需，明知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五月七日出貨之N95口罩十一萬二千八百個業經該署依法全數徵用，竟於向該公司簽收提領後，逾越權責，擅自將其中五萬個口罩逕行交予長庚醫院運回，明顯違反該署既定防疫物</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p>

案號	姓名	彈劾別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情形
		職別	資統籌公平分配之原則；並以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矇蔽長官；且對於屬員收受長庚醫院文書未依規定處理之重大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人事動態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布之聘任人員

監察院 聘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0921601136號

茲聘
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為本院憲政研究小組委員。
此聘

院長 錢 復

二、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二日發布之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薛春明	調派代	監察調查處副處長	監察調查處研究委員	92年12月29日	
林秀珍	調派代		監察業務處科員	92年12月31日	
黃蕙雯	派代		監察業務處書記	92年11月25日	

一般法令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函規定
：關於參加本基金人員申請曾服大專學生集
訓結訓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為何辦理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書函

受文者：參加本基金之各機關學校（副本：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三字第0920387292號

附件：

主旨：關於參加本基金人員申請曾服大專學生集訓結訓年
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台人（三）字第○
九二〇一六二二六六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前開函規定略以，案經轉准銓敘部九十二年
十月二十七日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九一四八七號書函
略以，公務人員在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撫新
制實施後服義務役之年資，於退伍後初任公務人員時
，即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

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日後申請退休時，採認
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大專集訓年資則須折抵
義務役之役期後，始得依上開義務役年資併計公務人
員退休之規定補繳基金費用……。基於公教退休向為
一致規定……，即免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大專集
訓年資因未折抵義務役役期，自不合依學校教職員退
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
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三、為避免參加本基金人員以曾服大專學生集訓結訓年資
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惟實際並未折抵役期情事發
生，嗣後參加本基金人員，申請補繳曾服大專學生集
訓結訓年資，應俟其退（役）後，始檢送退伍（役）
令、及實際折抵役期之證明【由原發退伍（役）令機
關於退伍（役）令上註明，或取具相關證明文件】，函
送本會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大事記

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大事記

一日 監察院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受理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申報期間為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為配合九十二年新版公職人員財產二維條碼申報系統作業，在該院全球資訊網提供申報人下載上年度申報資料申請服務。

三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台灣士林

地方法院暨檢察署等司法機關，以瞭解院檢察業務及刑事訴訟新制所實施之交互詰問開庭情形。

監察院舉行九十二年十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會。

四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八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五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

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國防部辦理國防役制度雖有相當成效，然欠缺明確之法律依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忽略衡平性考量，破壞兵役之公平性；對於強化國防自主之目的，缺乏通盤之規劃與整合，公私部門之整合平台，尚在初步階段；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徒增用人單位困擾，又乏對用人單位之課責機制，約束力薄弱，對訓練人員保障明顯不足，並造成甄試不公之疑慮，週延性與合理性均有不足，洵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

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及呂委員溪木、詹委員益彰、林委員將財、林委員秋山、黃委員煌雄，前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巡察，除聽取陳主任委員郁秀施政簡報外，並就落實文化意涵之植根工作，轉變社會暴戾風氣、協助民間文物之整理保管、注意文化硬體建設之永續經營與效能評鑑、積極協助地方文化建設、注重社區環境營造，提升生活品質、及時介入漁村漁港社區轉型、建立海洋文化特色及如何保護產業文化創意人之智慧財產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言。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及七日巡察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暨檢察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暨檢察署等司法機關，以瞭解院檢業務及刑事訴訟新制所實施之交互詰問開庭情形。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七次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五四期

會議。

七日

監察院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員工在職訓練課程，聘請考試院考試委員許慶復講授，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十七、二十六日分三梯次舉辦完竣，計有員工三〇六人參加訓練。

十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赴中央選舉委員會巡察，瞭解關於九十三年總統、副總統選舉準備情形，防杜賄選措施執行成效等相關事項。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國防部軍法司、最高軍事法院暨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檢察署等軍法機關，以瞭解軍事院檢各項業務辦理情形。

十一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八次院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

八三

十二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經濟部，以瞭解該部業務概況與預算執行情形；高科技暨傳統產業政策與措施之執行狀況；政府為振興經濟，有關「全面招商、吸引投資、活絡經濟、創造就業」政策之執行成效；對於產業西移大陸之「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之辦理情形及未來展望；有關水資源開發、調配、管理及永續利用；「砂石開發供應方案」之執行績效及所遭遇之問題；國營事業經營合理化政策之成效與困難、人力資源之管理、人才流失與業務機密外洩之防杜；工業區之營運、廠商進駐（退出）概況及其環保與工安之維護等。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四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

十三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

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及『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違背統包不含監造之規定，亦未依工程營建管理服務委任契約書所約定事項確實執行，造成後續得標廠商，依未合招標文件之興建計畫書，恣意施作以獲取超額利潤；又該校辦理最有利標及統包案之招標過程，任意指定評選委員、材料規範審查作業草率及不當更改、評選項目，權重分配欠允當、預算結構分析未經審查、製作不實評分表、不當支領評選作業費用等違反，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及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李委員伸一、陳委

員進利，前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巡察，除聽取魏主任委員哲和施政簡報外，並就高科技人才之培育引進、太空計畫之方向及對本土科學貢獻、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效能、專利與產業界媒合情形、科技發展戰略圖、科學園區負債情形及國家重要科學園區佈局圖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言。

十八日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趙榮耀委員一行，巡察我國駐巴拿馬大使館，聽取胡正堯大使簡報巴國國情及政經現況等有關業務，之後並拜訪長榮集團巴拿馬分公司。

十四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邀請「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前召集人一行政院前副院長、現任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副董事長劉○玄先生到院，發表教改卓見，並接受委員諮詢。

十五日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趙榮耀委員、李委員伸一、呂溪木委員、馬以工委員、廖健男委員及杜善良秘書長，啟程前往巴拿馬，參加「第八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行程計十三天（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七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四十七次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置無法令依據之『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未詳細評估員額需求，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工作大隊工作時間規

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不當；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規定；將經常性之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中、小隊長帶隊，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北臺南分行，對本案借款戶鄭○列君擔保品之二次鑑價，時間相距僅一個月餘，查估價格卻暴增一、八七三萬餘元，約一二五%，未考慮其妥適性，復未審視外部因素，對授信擔保價值嚴重衝擊；且本案借款戶卻徵由原出售人方○海君之配偶黎○英君，為連帶保證人，抵押品復於借款當年十二月間，即又移轉為方○海君所有，似有悖常情，其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致該行發生呆帳損失二千餘萬元；又本案借款戶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嗣貸放後部分款項，用以償還該分行貸款戶林黃球之貸款，核與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有違

；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七次聯席會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中壢市公所辦理該市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道路警示系統工程，核有諸多違失，且涉有浪費公帑、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又觀音鄉公所辦理該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

島標誌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過程，亦有違失，並對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響；又桃園縣政府對於所轄市鄉公所辦理交通工程之安全設施，督導不周，以致發生上揭弊端，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巨額釋股案，偏離原規劃『全民釋股』之精神，復未能將民營化方式、承購對象、讓售條件及相關作業程序，作更周全、公平、合理之考量，有違公平競爭，致迭遭輿論質疑『民營化』淪為『財團化』，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頂湖』—南崁一六一KV電纜管線」工程設計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五四期

時，未責成所屬及承商，查明地下管線之詳細位置及深度；發包施工時，亦未切實督導所屬及承商，依照工程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施工時，挖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線，造成該地區三五、九七一戶電信中斷，另七萬多戶市內電話用戶之通信受到影響，不但公私各方面均遭受重大損失與不便，且造成廣大民怨，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交通部暨公路總局未善盡監督及執行車輛之監理機制，輕縱尊龍客運等公司，違規變更內裝而危害公共安全，致生本案大客車六名乘客，因逃生門遭鐵板封閉，無法開啟而慘遭大火燒死之重大事故，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一區排水改善工程』、『後安一區、後安二區排水改善工程』，由機關首長逕予遴選相同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評審，明顯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且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製作預算書圖草率；又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未能覈實審查預算等違失。雲林縣政府對於所轄麥寮鄉公所辦理上開兩項工程，督導不周，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十九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內

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趙榮耀委員、李伸一委員及杜善良秘書長，拜訪巴國第一副總統瓦亞雷諾（Arturo Vallarino）及巴國國會議長薩拉斯（Lic.Jacobo Salas），進行意見交流。

監察院完成「利益衝突法資訊管理系統」規劃。

二十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辦理核安演習，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本身業務與權責認知粗疏，處置作為有欠積極並失之因循；且該署未落實文書物品移交管理作業，人員離職調動，未依規定繕造移交清冊，以致憑證遺失卻無法釐清責任歸屬，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五四期

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五十七次會議。

二十一日

監察委員廖健男、古登美所提彈劾「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潘進順，審理該院刑事案件，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多達二十一件，經調查屬實，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潘進順記過一次」。

監察委員趙榮耀、李伸一所提彈劾「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鄭世才、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黃居世等二人，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海軍左營基地內門禁管制鬆散，基地勤務紀律散漫，因而發生搶匪輕易持槍滲入海軍左營基地行搶並從容逃逸得逞，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衛哨形同虛設，嚴重損及基地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渠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八九

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黃居世記過貳次、鄭世才申誡」。

監察委員康寧祥、馬以工、古登美、趙榮耀、林秋山所提彈劾「海軍光華二號計畫籌建案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六五次軍事會談以韓國蔚山級艦正式定案，嗣改以法國拉法葉型 2000 型艦，終轉以法國拉法葉艦 FLEX-3000 型艦為執行方案，等同重疊執行光華一號計畫方案，其間轉折過程急促紊亂，未能依重大建案所需要件之作業程序辦理，非但不符作戰需求，且系統未經建造驗證，風險極大，復全案多次修訂投綱計畫，預算一再借墊、追加，並以爭取時效為由，規避國防部投審會審議及立法院追繳預算；系統分析尚未審查通過，倉促同意建案，公文核決不符規定，又未依程序，擅自修改合約內容，嚴重違反紀律，致建案整備時程延宕多年，嚴重影響國軍戰力及國家安全，該案之決策、規劃、執行者前海軍總司令葉昌桐、前海軍艦管室主任雷學明、前海軍艦管室副主任姚能君等三人，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所提彈劾「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相關人員辦理電車線架線工作車之採購，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審查、檢測等過程顯有違失，致該工作車無法順利驗收使用，影響該局電車線之維修、搶修、施工等作業，不利鐵路營運品質，違失情形嚴重」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監察委員李友吉、陳進利所提彈劾「中寮鄉鄉長吳朝豐利用職權不法佔用貨櫃屋，並將侵占之賑災物資置放其中，又施設公共工程於其家族所有之別墅區內，顯然圖利自己及家族，且其經辦工程弊情嚴重，核其行為，有虧職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吳朝豐不受理」。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趙榮耀委員一行，拜訪巴拿馬審計長威登 (Alvin Weeden Bamboa)，進行

意見交流。

二十四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及二十五日巡察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觀光局，以瞭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業務概況及茂林國家風景區經管情形等。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趙榮耀委員一行，巡察我駐瓜地馬拉大使館，聽取歐鴻鍊大使簡報瓜國國情及政經現況等有關業務。

二十七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赴內政部巡察，瞭解關於民政、社會福利、地政、警政、消防、營建、役政等業務執行績效等相關事項。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及古委員登美、謝委員慶輝、黃委員煌雄，前往教育部巡察，除聽取黃部長榮村施政簡報外，並就大學校院之評鑑、整併、總量管制問題、私立大學校院之財務健全與接管紛爭、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台大醫院位階提升與整體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五四期

二十八日

規劃、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檢討、教科書一綱多本問題、參考書價格高漲、中小學危險教室改建、教育經費分配之結構性思考與調整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言。會後召集人趙榮耀召開記者會，轉述各委員之意見。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黃勤鎮、謝慶輝、黃武次、林鉅銀所提：「行政院衛生署祕書室主任李中杉於九十二年SARS疫情急速昇高，醫護人員防疫所需口罩嚴重不足之際，受命辦理緊急採購，以應收治SARS病患之醫療院所之急需，明知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五月七日出貨之N95口罩十一萬二千八百個，業經該署依法全數徵用，竟於向該公司簽收提領後，逾越權責，擅自將其中五萬個口罩，逕行交予長庚醫院運回，明顯違反該署既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分配之原則；並以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隱蔽長官；且對於屬員收受長庚醫院文書未依規定處理之重大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一案，經監察委員林將財等九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九一

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審議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地方政
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三次工作會報。

二十九日 監察院建置完成電腦軟硬體資產管理系統，可
進行系統軟體及修補程式自動派送作業，透過
網路自動蒐集該院每一部電腦硬體及軟體資源
資訊，建立該院電腦軟體目錄，隨時檢查，安
裝軟體是否均具有合法授權，硬體狀態是否有
不正常之情事發生。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